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泽雨新型高性能颜料开发及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韶关市泽雨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司

编制日期：2025 年 4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44103863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70994i		
建设项目名称	泽雨新型高性能颜料开发及生产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3--044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农药制造;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 合成材料制造;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韶关市泽雨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201MA53EGQP9Q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江萍		
主要负责人 (签字)	郭于兵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郭于兵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广州国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691529084H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杨苹	07354443507440212	BH002968	杨苹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杨苹	全部章节	BH002968	杨苹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广州国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691529084H）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泽雨新型高性能颜料开发及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杨苹（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07354443507440212，信用编号BH002968），主要编制人员包括杨苹（信用编号BH002968）等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广州国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4月08日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杨茜

管理号: 07354443507440212
File No.:

姓名: 杨茜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07年05月13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07 年08 月24 日
Issued on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环境保护总局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
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
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Personnel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Stat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0006645
No.:



91440101691529084H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范 营 经

营业期限 2009年07月13日至长期

广州市海珠区工业大道270号自编(1)710房(仅限办公用途)



登记机关

2021年04月08日

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仅
限于
使用，再复制无效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202504083816629925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杨苹		证件号码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410	-	202503	广州市广州国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	6	6
截止			2025-04-08 17:14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6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6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6个月,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04-08 17:14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泽雨新型高性能颜料开发及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312-440200-04-02-659800 2409-440200-04-02-455863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韶关市浈江区产业转移工业园兴业路 31 号		
地理坐标	(E113 度 35 分 7.423 秒, N24 度 54 分 39.587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643 工业颜料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44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 264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500	环保投资（万元）	150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	1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23146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名称：《东莞（韶关）产业转移工业园扩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原广东省环境保护厅 审查文件名称：《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东莞（韶关）产业转移工业园扩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审查文件文号：粤环审[2014]146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根据《东莞（韶关）产业转移工业园扩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浈江片区主导产业为电子、机械、金属加工、食品、医药、玩具等。入园项目应满足以下产业准入条件：入园项目应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和国家、省产业政策，优先引进无污染或轻污染的项目，禁止引入电镀、鞣革、漂染、制浆造纸、化工及稀土冶炼、分离、提取等水污染物排放量大或排放一类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项目；应满足清洁生产、节能减排和循环经济的要求，并采取先进治理措施控制污染物排放。 本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分类中的“C2643 工业颜料制造”，产品为氧化铁黑、氧化铁红、氧化铁黄，不属于电镀、鞣革、漂染、制浆造纸、化工及稀土冶炼、分离、提取等水污染物排放量大或排放一类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项目，符合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与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分类中的 C2643 工业颜料制造，拟建产能为年产 35000 吨铁系颜料，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所使用的设备及生产工艺均不属于淘汰类、限制类项目，为允许类。符合当前国家的产业发展政策。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关于印发<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的通知》（发改体改规[2022]397号），本项目不在负面清单中，符合当前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2、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选址韶关市浈江区产业转移工业园兴业路31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见附件5），根据《韶关市生态环境保护战略规划》（2020-2035），项目选址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且项目周边环境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因此，项目的选址是合理的。 3、与《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

	（粤府[2020]71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从区域布局管控、能源资源利用、污染物排放管控和环境风险防控等方面明确准入要求，建立“1+3+N”三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体系。“1”为全省总体管控要求，“3”为“一核一带一区”区域管控要求，“N”为1912个陆域环境管控单元和471个海域环境管控单元的管控要求。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如下：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一核一带一区”中的“一区”，即“北部生态发展区”，坚持生态优先，强化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筑牢北部生态屏障。
--	--

版权所有 禁止复制

版权所有 禁止复制

版权所有 禁止复制

版权所有 禁止复制

表 1-1 项目与《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 号）相符性分析

其他符合性分析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①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大力强化生态保护和建设，严格控制开发强度。重点加强南岭山地保护，推进广东南岭国家公园建设，保护生态系统完整性与生物多样性，构建和巩固北部生态屏障。引导工业项目科学布局，新建项目原则上入园管理，推动现有工业项目集中进园。 推动绿色钢铁、有色金属、建筑材料等先进材料产业集群向规模化、绿色化、高端化转型发展，打造特色优势产业集群，积极推动中高时延大数据中心项目布局落地。科学布局现代农业产业平台，打造现代农业与食品产业集群。严格控制涉重金属及有毒有害污染物排放的项目建设，新建、改建、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的项目应明确重金属污染物总量来源。逐步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	本项目属于 C2643 工业颜料制造，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无工业废水产生及排放，初期雨水依托原项目初期雨水池沉淀回收用厂区抑尘不外排，因此不涉及重金属及有毒有害污染物排放；本项目位于韶关市浈江区产业转移工业园，符合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相符
	②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进一步优化调整能源结构，鼓励使用天然气及可再生能源。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禁止新建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原则上不再新建小水电以及除国家和省规划外的风电项目，对不符合生态环境要求的小水电进行清理整改。严格落实东江、北江、韩江流域等重要控制断面生态流量保障目标。推动矿产资源开发合理布局和节约集约利用，提高矿产资源开发项目准入门槛，严格执行开采总量指标管控，加快淘汰落后采选工艺，提高资源产出率。	本项目不设锅炉，能源使用主要依托当地电网供电，符合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相符
	③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在可核查、可监管的基础上，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等量替代。北江流域严格实行重点重金属污染物减量替代。加快镇级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因地制宜建设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加强养殖污染防治，推动养殖尾水达标排放或资源化利用。加快推进钢铁、陶瓷、水泥等重点行业提标改造（或“煤改气”改造）。加快矿山改造升级，逐步达到绿色矿山建设要求，凡口铅锌矿及其周边、大宝山矿及其周边等区域严格执行部分重金属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相关规定。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无工业废水产生及排放，初期雨水依托原项目初期雨水池沉淀回收用厂区抑尘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原项目的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铕鸡坑污水处理厂处理，因此本项目不涉及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等量替代，不涉及重金属污染物减量替代，符合污染源排放管控要求。	相符

	求			
	④ 环境 风险 防 控 要 求	强化流域上游生态保护与水源涵养功能，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保障饮用水安全。加快落实受污染农用地的安全利用与严格管控措施，防范农产品重金属含量超标风险。加强尾矿库的环境风险排查与防范。加强金属矿采选、金属冶炼企业的重金属污染风险防控。强化选矿废水治理设施的升级改造，选矿废水原则上回用不外排。	本项目将采取一系列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并落实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体系完备的风险管控体系，符合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相符
4、与《韶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韶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韶府〔2021〕10号）及《韶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韶关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韶环[2024]103号）的相符性分析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要求，韶关市制定印发了《韶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韶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韶府(2021)10号）、《韶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韶关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韶环[2024]103号），从区域布局管控、能源资源利用、污染物排放管控和环境风险防控等方面明确准入要求，建立1+88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体系。“1”为全市总体管控要求，“88”为88个环境管控单元的差异性准入清单。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如下： （1）与全市总体管控要求及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其他符合性分析	表 1-2 项目与《韶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韶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韶府(2021)10 号)及《韶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韶关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韶环[2024]103 号）相符性分析				
	内容		要求	相符性分析	结论
	全市总体管控要求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严格控制涉重金属和高污染高能耗项目建设。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严格控制水污染严重地区和水源保护敏感区域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新丰县东南部（丰城街道、梅坑镇、黄礞镇、马头镇）严控水污染项目建设，新建、改建、扩建涉水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和特征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实施严格保护，禁止新建、扩建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项目（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除外）。逐步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	本项目属于 C2643 工业颜料制造，生产使用电能，产生和排放的污染物为颗粒物，不涉及重金属，不属于高污染高耗能项目。本项目位于韶关市浈江区产业转移工业园兴业路 31 号，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不属于水污染严重地区和水源保护敏感区，与全市总体管控要求相符。	相符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积极落实国家、省制定的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任务，制定并落实碳达峰与碳减排工作计划、行动方案，综合运用相关政策工具和手段措施，持续推动实施。进一步优化调整能源结构，发展以光伏全产业链为龙头的风光氢等多元化可再生清洁能源产业，提高可再生能源发电装机占比，推动电力源网荷储一体化和多能互补。实行能源消费强度与消费总量“双控”制度。抓好电力、建材、冶炼等重点耗能行业的节能降耗工作，推动单位 GDP 能源消耗、单位 GDP 二氧化碳排放持续下降。鼓励使用天然气及可再生能源，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禁止新建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 原则上不再新建小水电以及除国家和省规划外的风电项目，对不符合生态环境要求的小水电进行清理整改。严格落实东江、北江流域等重要控制断面生态流量保障目标。加强城市节水，提高水资源的利用效率和效益。 严格矿产资源开发准入管理，从严控制矿产资源开发总量和综合利用标准。加强矿产资源规划管理，提高矿产	本项目不设锅炉，能源使用主要依托当地电网供电，本项目生产过程拟采用先进技术，节能降耗，因此项目符合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相符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推动矿产资源开发合理布局和节约集约利用。推进大宝山、凡口矿等矿山企业转型升级，打造国家级绿色矿山。全市矿山企业在 2025 年前全部达到绿色矿山标准。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深入实施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十四五”期间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在现有基础上持续减少。优化总量分配和调控机制，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优先向重点建设项目、重点工业园区、战略性产业集群倾斜。新建“两高”项目应配套区域主要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主要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NO_x）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等量替代，推动钢铁行业执行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新建、改建、扩建造纸、焦化、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水体污染物排放等量替代。 实施低挥发性有机物（VOCs）含量产品源头替代工程，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深入实施精细化治理。推进溶剂使用及挥发性有机液体储运销环节的减排，全过程实施反应活性物质、有毒有害物质、恶臭物质的协同控制。对 VOCs 重点企业实施分级和清单化管控，将全面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单。 北江流域实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新建、改建、扩建的项目严格实行重金属等特征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加强“三矿两厂”等日常监督，在重点防控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增加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建设项目应通过实施区域削减，实现增产减污。凡口铅锌矿及其周边区域（仁化县董塘镇）、大宝山矿及其周边区域（曲江区沙溪镇、翁源县铁龙镇）严格执行部分重金属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相关规定。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全面加强水源涵养，强化源头控制，禁止新建排污口，严格防范水源污染风险，切实保障饮用水安全，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	本项目排放的主要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污染物；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原项目的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铕鸡坑污水处理厂处理；初期雨水依托原项目的初期雨水池沉淀后回用厂区抑尘，不外排；本项目不涉及造纸、焦化、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行业，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项目符合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相符

		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 完善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建设，切实提高运行负荷。强化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污水截流、收集。现有合流制排水系统应加快实施雨污分流改造，加快镇级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因地制宜建设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实施种植业“肥药双控”；严格禁养区管理，加强养殖污染防治，加强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加强北江干流、新丰江以及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风险防控。严格控制沿岸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有色金属冶炼、纺织印染等项目环境风险。强化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风险协同防控，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全面排查“千吨万人”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周边环境问题并及时开展专项整治，保障饮用水水源地安全。重点加强环境风险分级分类管控，建立全市环境风险源在线监控预警系统，强化化工企业、涉重金属行业、工业园区和尾矿库等重点环境风险源的环境风险防控。构建企业、园区和区域三级环境风险防控联动体系，增强园区风险防控能力。园区管理机构应定期开展环境风险评估，编制完善综合环境应急预案并备案，整合应急资源，储备环境应急物资及装备，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全面提升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理能力。 持续推进土壤环境风险管控工作。实行农用地分类分级安全利用，有效提升农用地土地资源开发利用率，依法划定特定农作物禁止种植区域，严格按照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成果对耕地实施安全利用，防范农产品重金属含量超标风险。加强建设用地准入管理，规范受污染建设用地地块再开发。加强尾矿库的环境风险排查与防范。加强金属矿采选、金属冶炼企业的重金属污染风险防控。强化选矿废水治理设施的升级改造，选矿废水原则上回用不外排。全力避免因各类安全事故（事件）引发的次生环境	本项目不涉及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有色金属冶炼、纺织印染行业，不涉及饮用水水源地。本项目制定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为防范污染事故发生，并避免发生事故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确保环境安全。项目符合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相符

		风险事故（事件）。		
环境管控单元在执行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和全市总体准入清单要求的基础上，结合单元特征、环境问题及环境质量目标等，提出差异化的准入清单。根据广东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叠置分析（详见附图 6），本项目位于韶关市浈江区产业转移工业园兴业路 31 号，属于“ZH44020420004 东莞（韶关）产业转移工业园（浈江区）重点管控单元”管控要求如下：				
生态环境 准入清单	区域布局 管控	1-1.【产业/鼓励引导类】重点发展装备制造业。优先引进无污染或轻污染的项目。 1-2.【产业/鼓励引导类】装备基础件/零部件：围绕珠三角在汽车制造、轨道交通、电力设备、工程机械等装备制造业的配套需求，重点发展以装备所需的轴承、齿轮、紧固件、锻造件、液压件、模具、弹簧、链条、橡塑密封、气动元件等装备基础零部件，以及铸造、锻造和热处理基础制造工艺。 1-3.【产业/鼓励引导类】装备整机：加大对成套（台）装备企业的引进力度，重点发展矿山设备、现代农业装备、能源及节能环保装备、轻工机械装备等成套（台）装备。 1-4.【产业/鼓励引导类】电子信息终端：重点承接计算机及外部设备、数字视听、网络通讯、LED 照明及显示产品等劳动密集型组装环节；择机引进 4G/5G 宏基站、微基站中无线网络设备、IP 设备、光网络设备等主设备；培育发展安防电子、智能家电等前景较好的产业。 1-5.【产业/鼓励引导类】推进利用韶关冶炼厂就地转型升级，适度发展先进材料产业（有色金属新材料）。 1-6.【产业/禁止类】禁止引入电镀（配套电镀除外）、鞣革、漂染、制浆造纸、化工（日用化工除外）及稀土冶炼、分离、提取等水污染物排放量大或排放一类水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项目。 1-7.【产业/限制类】严格限制不符合园区发展定位的项目入驻。 1-8.【产业/限制类】园区周边 1 公里范围内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丹霞山）、饮用水水源地（韶关市武江饮用水源地）等生态环境敏感区域，应优化产业布局，控制开发强度，优先引进无污染或轻污染的产业和项目，	本项目属于 C2643 工业颜料制造，不属于电镀（配套电镀除外）、鞣革、漂染、制浆造纸、化工（日用化工除外）及稀土冶炼、分离、提取等水污染物排放量大或排放一类水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项目；本项目选址韶关市浈江区产业转移工业园兴业路 31 号，周边 1 公里范围内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丹霞山）、饮用水水源地（韶关市武江饮用水源地）等生态环境敏感区域；本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无居民区、学校等环境敏感点，符合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相符

			防止侵占生态空间。 1-9【产业/综合类】居民区、学校等环境敏感点邻近地块优先布局废气排放量小、工业噪声影响小的产业。		
		能源资源利用	2-1.【能源/禁止类】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有使用高污染燃料设施改用清洁能源。 2-2.【水资源/综合类】提高园区水资源利用效率，加快中水回用系统建设。 2-3.【其他/综合类】有行业清洁生产标准的新引进项目清洁生产水平须达到本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本项目生产使用电能，不使用高污染燃料；初期雨水依托原项目的初期雨水池沉淀后回用厂区抑尘，不外排，符合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3-1.【水、大气/限制类】园区各项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园区规划环评核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要求。 3-2.【水/限制类】实行重点重金属污染物（铅、砷、汞、镉、铬）等量替代。严格控制涉重金属及有毒有害污染物排放的项目建设，新建、改建、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的项目应明确重金属污染物总量来源。 3-3.【水/限制类】滨江片区生产生活废水经韶关市铕鸡坑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和排放，废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及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三时段一级标准的严者，其中石油类排放浓度应不高于0.5毫克/升。 3-4.【大气/限制类】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等量替代。 3-5.【其它/鼓励引导类】支持危险废物专业收集转运和利用处置单位建设区域性收集网点和贮存设施。	本项目产生和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为颗粒物，生活污水依托原项目的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铕鸡坑污水处理厂处理；初期雨水依托原项目的初期雨水池沉淀后回用厂区抑尘，不外排，不涉及总量控制，符合污染源排放管控要求。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4-1.【风险/综合类】园区内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的项目应设置足够容积的事故应急池，园区应制定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企业、园区和市政三级事故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并避免发生事故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确保环境安全。园区污染处理厂设置足够容积的事故应急池，纳污水体设置水质监控断面，发现问题，及时采取限制废水排放等措施。	本项目不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本项目制定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为防范污染事故发生，并避免发生事故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确保环境安全，符合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相符

	(2) 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分析 根据现状调查结果，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空气等均满足其相应的功能区划要求，根据环境影响分析结果，项目废气产生量较小，均采取相应措施处理后达标排放；项目生活污水经依托原项目的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铕鸡坑污水处理厂处理；初期雨水依托原项目的初期雨水池沉淀后回用厂区抑尘，不外排，噪声满足相应功能区限值要求，固废均得到了妥善处置，不会导致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超标，满足相应的功能区划要求，因此，本项目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3) 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 C2643 工业颜料制造，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广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2 年版）>的通知》，本项目不属于广东省“两高”项目，因此，从资源利用上线角度分析，本项目规模和布局具有合理性，从资源利用上限角度分析，本项目具有合理性。 (4) 生态保护红线相符性分析 根据《韶关市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暨“三线一单”编制图集》，本项目不在生态红线内，不会对生态保护红线造成影响，因此，本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的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韶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韶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韶府[2021]10 号）及《韶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韶关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韶环[2024]103 号）的要求。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任务由来 韶关泽雨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选址韶关市浈江区产业转移工业园兴业路 31 号建设年产 12000 吨氧化铁红搬迁改建项目，生产规模为年产氧化铁红 12000 吨（以下简称“原项目”），韶关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9 年 8 月 13 日以韶环审[2019]99 号对原项目予以批复（见附件 6），原项目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见附件 7）。 为了寻求更大的发展，韶关泽雨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进行了广东省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项目代码 2312-440200-04-02-659800）（备案证见附件 1），购买韶关高新区浈江片区犁市镇皇岗大道北侧地块（ZC0403A-01-1 号地块）拟进行颜料开发及生产项目；于 2024 年 9 月 24 日进行了广东省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项目代码 2409-440200-04-02-455863）（备案证见附件 1），再次购买韶关高新区浈江片区犁市镇皇岗大道北侧地块（ZC0403A-01-2 号地块）拟进行颜料开发及生产项目。 现韶关泽雨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决定在前文购买的 2 个地块 ZC0403A-01-1 号地块、ZC0403A-01-2 号地块（这两个地块紧邻，位于原项目西侧）一并进行扩建，扩建项目为年产 35000 吨天然铁系颜料，其中年产氧化铁黑 20000 吨、氧化铁红 10000 吨、氧化铁黄 5000 吨（以下简称“本项目”），本项目所在地块中心坐标为 E113°35'7.423"，N24°54'39.587"。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原项目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铕鸡坑污水处理厂、初期雨水依托原项目初期雨水池沉淀处理后回用厂区抑尘，不外排，无生产废水产生。本项目废气污染因子为颗粒物。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4.5.3 废水类别分为...初期雨水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第 44 项“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 264”中的“单纯物理分离、物理提纯、混合、分装的（不产生废水或会发性有机物的除外）”需编制报告表，本项目产生初期雨水，因此，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单位委托广州国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

的编制工作。

2、项目选址、四至情况

本项目选址原项目西侧，地块中心坐标为 E113°35'7.423"，N24°54'39.587"。本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本项目西南侧为华瑞钢结构和三山重工、东南侧为原项目、西北侧为空地、东北侧为林地，四至情况见附图 3。

3、建设内容

本项目选址原项目西侧，新增占地面积为 23146m²，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新建 1 栋 1 层的三车间并安装生产设备、在已建的 1 栋 1 层一车间内安装生产设备、已建的 1 栋 1 层二车间做成品仓库等，新增厂房占地面积为 11749.7m²，新增厂房建筑面积为 11749.7m²，具体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扩建后全厂总占地面积为 35595m²，总建筑面积为 19791.7m²。

本项目工程组成详见表 2-1。

表 2-1 项目组成一览表

类别	工程名称	原项目情况	本项目情况	总体项目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座 1 层, 占地面积 1766m ²	1 座 1 层已建的空置厂房(一车间)占地面积为 4781.7m ² , 在一车间内划定生产区域, 生产区域面积为 1981.7m ² , 用来生产氧化铁黑 新建 1 座 1 层厂房(三车间), 厂房占地面积为 4800m ² , 用来生产氧化铁红、氧化铁黄	3 个生产区, 生产区总占地面积约 8547.7m ²
	原料仓库	1 座 1 层, 占地面积 1300m ²	1 座 1 层已建的空置厂房(一车间)占地面积为 4781.7m ² , 在一车间内划定原料仓库区域, 仓库区域面积为 2800m ²	2 座原料仓库, 总占地面积约 4100m ²
	产品仓库	1 座 1 层, 占地面积 1766m ²	1 座 1 层的已建的空置厂房(二车间)做产品仓库, 占地面积为 2168m ²	2 个产品仓库, 总占地面积约 3934m ²
公用工程	供电	用电采用市政供电	用电采用市政供电	用电采用市政供电
	给水	生活、生产用水为自来水	生活、生产用水为自来水	生活、生产用水为自来水
辅助工程	办公楼	1 栋 1 层办公室, 占地 500m ²	依托原项目	1 栋 1 层办公室, 占地 500m ²

环保工程	员工宿舍	2 栋 1 层员工宿舍，分别占地面积为 1100m ² 、900m ²	依托原项目	2 栋 1 层员工宿舍，分别占地面积为 1100m ² 、900m ²
	废水	生活污水：设置 6 个三级化粪池进行处理，处理后生活污水经厂区的废水排放口排入铕鸡坑污水处理厂	依托原项目	生活污水：设置 6 个三级化粪池进行处理，处理后生活污水经厂区的废水排放口排入铕鸡坑污水处理厂
		初期雨水：初期雨水池 1 个（容积 510m ³ ）	依托原项目	初期雨水：初期雨水池 1 个（容积 510m ³ ）
	废气	车间出入口设置喷雾设备，车间内设置移动吸尘机，投料、破碎、研粉碎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每条生产线各设置 1 套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DA001~DA006），共 6 套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车间出入口设置喷雾设备，车间内设置移动扫地机，氧化铁黑粉碎废气经 1 套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DA007）处理后排放；氧化铁黑 1#拼混废气、氧化铁黑 2#拼混废气分别经 1 套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DA008、DA009）处理后排放；氧化铁红拼混废气经 1 套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DA010）处理后排放；氧化铁黄拼混废气经 1 套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DA011）处理后排放	车间出入口设置喷雾设备，车间内设置移动扫地机/吸尘器，工艺粉尘共设置 11 套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处理后排放
	固废	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初期雨水池污泥委托利用	初期雨水池污泥委托利用	初期雨水池污泥委托利用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生产，不外排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生产，不外排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生产，不外排
		/	车间沉降粉尘粉尘回用生产，不外排	车间沉降粉尘粉尘回用生产，不外排
	噪声	安装防振、减振装置，厂房隔声。	安装防振、减振装置，厂房隔声。	安装防振、减振装置，厂房隔声。

4、主要产品及产能

表 2-2 项目产品及产能

序	产品名称	原项目年	本项目年	全厂年产量	变动情况	备注
---	------	------	------	-------	------	----

号		产量 (吨)	产量 (吨)	合计 (吨)	(吨)	
1	氧化铁红	12000	10000	22000	+10000	原项目生产车间及三车间生产
2	氧化铁黑	0	20000	20000	+20000	一车间生产
3	氧化铁黄	0	5000	5000	+5000	三车间生产

5、主要设备清单

表 2-3 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参数、材质	原项目情况	本项目情况	总体项目情况	增减量
			数量	数量	数量	
1	提升机	碳钢, D160, P=3kw	6 套	0 套	6 套	0
2	料仓、支架、平台	碳钢	6 套	0 套	6 套	0
3	变频皮带给料机	碳钢, D=500, P=0.75kw	6 套	0 套	6 套	0
4	锤式破碎机	PC0604	1 套	0 套	1 套	0
5	脉冲布袋	135X2520mm PTFE 针刺毡布袋	1 套	0 套	1 套	0
6		133X2000mm 涤纶针刺毡覆膜布袋	0 套	5 套	5 套	+5
7	超细球磨 (含高铬内衬, 介质球甲方自配)	碳钢, 15mX5.7m, P=131.1kw	6 套	0 套	6 套	0
8	分级支架、平台	碳钢	6 套	0 套	6 套	0
9	分级机主机	物料接触部分不锈钢, 其他碳钢, LHB-N, P=23.1kw	6 套	0 套	6 套	0
10	袋式收集器 (含助流器)	碳钢, LHZ-144, P=0.75kw	6 套	0 套	6 套	0
11	管道阀门 (吸送管道加脉冲阀)	碳钢	6 套	0 套	6 套	0
12	引风机 (含消音器、不含电机)	碳钢, 9-12, P=55kw	6 套	0 套	6 套	0
13	流程异性连接件	碳钢	6 套	0 套	6 套	0
14	控制柜	碳钢	6 套	0 套	6 套	0
15	空压机	碳钢, 1m ³ /8kg, P=7.5kw	6 套	2 套	8 套	+2
16	混批机	15m ³	4 套	8 套	12 套	+8
17		10m ³	2 套	0 套	2 套	0
18	吸尘器	/	1 套	0 套	1 套	0
19	涡轮粉碎机	WDJ750	0	2 套	2 套	+2

20	灌装机	/	0	8套	8套	+8
21	行吊	/	0	3套	3套	+3
22	整包机	/	0	2套	2套	+2
23	绕膜机	/	0	2套	2套	+2
24	扫地机	/	0	4台	4台	+4

6、主要原辅材料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

序号	名称	原项目年用量 (吨)	本项目年用量 (吨)	全厂年用量合计 (吨)	变动情况 (吨)	最大储量 (吨)
1	氧化铁红	6000	0	6000	+0	1000
2	氧化铁皮	6000	0	6000	+0	1000
3	氧化铁黑滤饼干料	0	7000	7000	+7000	800
4	氧化铁黑粉	0	13000	13000	+13000	1500
5	氧化铁红粉	0	10000	10000	+10000	1500
6	氧化铁黄粉	0	5000	5000	+5000	800

原辅材料介绍:

氧化铁黑粉、氧化铁黑滤饼干料: 氧化铁黑粉、氧化铁黑滤饼干料均是氧化铁黑, 两者成分一致, 仅在形态上不同, 氧化铁黑滤饼干料是颗粒状, 氧化铁黑粉是粉末状, 化学式为 Fe_3O_4 , 也被称为磁性氧化铁或四氧化三铁, 氧化铁黑呈现为黑色, Fe_3O_4 是铁磁性的, 在室温下具有强磁性, 在空气中稳定, 但在高温下可以被氧化成 Fe_2O_3 。氧化铁黑实际上是由两种不同价态的铁离子 (Fe^{2+} 和 Fe^{3+}) 组成的复合物, 其化学式可写为 $\text{FeO} \cdot \text{Fe}_2\text{O}_3$, 与酸反应生成相应的铁盐和水, 在高温条件下, 可以被还原剂还原成金属铁, 对大气条件非常稳定, 不易受到水分和氧气的影响而腐蚀。氧化铁黑常被用于颜料工业、电子工业等。

氧化铁红粉: 化学式通常表示为 Fe_2O_3 , 呈现出明亮的红色到暗红, 一般以细粉末形式存在, 颗粒大小可以根据用途有所不同, 几乎不溶于水和碱溶液, 但可以溶于酸。在空气中非常稳定, 不易被进一步氧化, 因为它已经是完全氧化的状态, 与酸反应生成相应的铁盐和水, 具有良好的耐热性, 在高温下保持颜色不变, 这使得它成为一种优秀的耐高温颜料, 对紫外线有很好的抵抗能力, 因此在户外使用时不易褪色。氧化铁红常被用作建筑材料、涂料和油漆、化妆品的色彩调制。

氧化铁黄粉: 化学式为 $\text{Fe}_2\text{O}_3 \cdot \text{H}_2\text{O}$ (水合氧化铁), 氧化铁黄呈现出鲜明的黄色到棕黄色, 通常以细粉末形式存在, 几乎不溶于水和大多数有机溶剂, 但在酸性条件下可以溶解。在大气环境中非常稳定, 但对强酸敏感, 遇酸会发生反应生成相应的铁盐, 具有良好的耐光性, 不易褪色, 在高温下可能会失去结晶水, 并有可能转变为氧化铁红(Fe_2O_3), 这意味着它的颜色也可能会随之改变, 氧化铁黄的色泽对 pH 值有一定的敏感性, 在不同 pH 环境下可能会表现出轻微的颜色变化。氧化铁黄常被用作建筑材料、涂料和油漆、化妆品的色彩调制。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24 人，扩建后全厂劳动定员 54 人，均在厂内食宿。本项目工作制度和原项目一致，为全年工作 300 天，每天三班，每班工作 8 小时。

8、给排水及水平衡

(1) 给水

①本项目给水

本项目用水包括生活用水、抑尘用水，生活用水由市政管网供给，抑尘用水采用沉淀后的初期雨水。

根据后文分析，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1008\text{m}^3/\text{a}$ ($3.36\text{m}^3/\text{d}$)，抑尘用水量为 $975\text{m}^3/\text{a}$ ($3.25\text{m}^3/\text{d}$) (按 300 天计)。

抑尘用水计算如下：

为了保持厂区环境整洁，减少粉尘对员工及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在生产车间出入口设置喷雾装置、定期对厂区进行洒水抑尘。

为了增加车间局部区域空气的湿度，增强厂房对粉尘扩散的阻隔，建设单位在生产车间出入口设置喷雾装置，暴雨天或回南天等空气湿度很大时不喷雾，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每天洒水量约为 $1.5\text{m}^3/\text{d}$ 。项目工作日为 300d，喷雾时间按 200d 计算，即喷雾用水量为 $300\text{m}^3/\text{a}$ ，喷雾抑尘用水全部自然蒸发，无废水产生。

为了减少厂区路面积尘的扬散对员工及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派专人于道路易扬尘点定时洒水降尘，雨天不洒水，晴天时早、中、晚各洒一次水，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每天洒水量约为 $4.5\text{m}^3/\text{d}$ 。项目工作日为 300d，非雨天按 150d 计算，即道路洒水用量 $675\text{m}^3/\text{a}$ (按 300d 进行计算，洒水量 $2\text{m}^3/\text{d}$)。道路洒水用水全部自然蒸发，无废水产生。

综上所述，本项目抑尘用水量为 $975\text{m}^3/\text{a}$ ($3.25\text{m}^3/\text{d}$) (按 300 天计)。

②原项目给水

原项目用水包括生活用水、抑尘用水、球磨机冷却用水，生活用水由市政管网供给，抑尘用水、球磨机冷却用水，采用沉淀后的初期雨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生活用水水量约为 $1886\text{m}^3/\text{a}$ ($6.287\text{m}^3/\text{d}$)，球磨机冷却用水水量约为 $504\text{m}^3/\text{a}$ ($1.68\text{m}^3/\text{d}$)，抑尘用水量约为 $900\text{m}^3/\text{a}$ ($3\text{m}^3/\text{d}$) (按 300 天计)。

③全厂给水

综上所述，扩建后全厂生活用水量为 $2894\text{m}^3/\text{a}$ ($9.647\text{m}^3/\text{d}$)，球磨机冷却用水量约为 $504\text{m}^3/\text{a}$ ($1.68\text{m}^3/\text{d}$)，抑尘用水量约为 $1875\text{m}^3/\text{a}$ ($6.25\text{m}^3/\text{d}$) (按 300 天计)。

(2) 排水

①本项目排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初期雨水。经后文分析可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907.2\text{m}^3/\text{a}$ ($3.024\text{m}^3/\text{d}$)，依托原项目的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铕鸡坑污水处理厂。初期雨水产生量为 $905.5\text{m}^3/\text{a}$ ($3.02\text{m}^3/\text{d}$) 经初期雨水池沉淀后回用抑尘，不外排。

②原项目排水

原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初期雨水。经后文分析可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698\text{m}^3/\text{a}$ ($5.66\text{m}^3/\text{d}$)，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铕鸡坑污水处理厂。根据原项目环评报告可知，原项目初期雨水产生量为 $1260.215\text{m}^3/\text{a}$ ($4.2\text{m}^3/\text{d}$) 经初期雨水池沉淀后回用抑尘、球磨机冷却用水，不外排。

③全厂排水

综上所述，扩建后全厂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605.2\text{m}^3/\text{a}$ ($8.684\text{m}^3/\text{d}$)，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铕鸡坑污水处理厂。初期雨水产生量为 $2165.715\text{m}^3/\text{a}$ ($7.22\text{m}^3/\text{d}$) 经初期雨水池沉淀后回用抑尘，球磨机冷却用水，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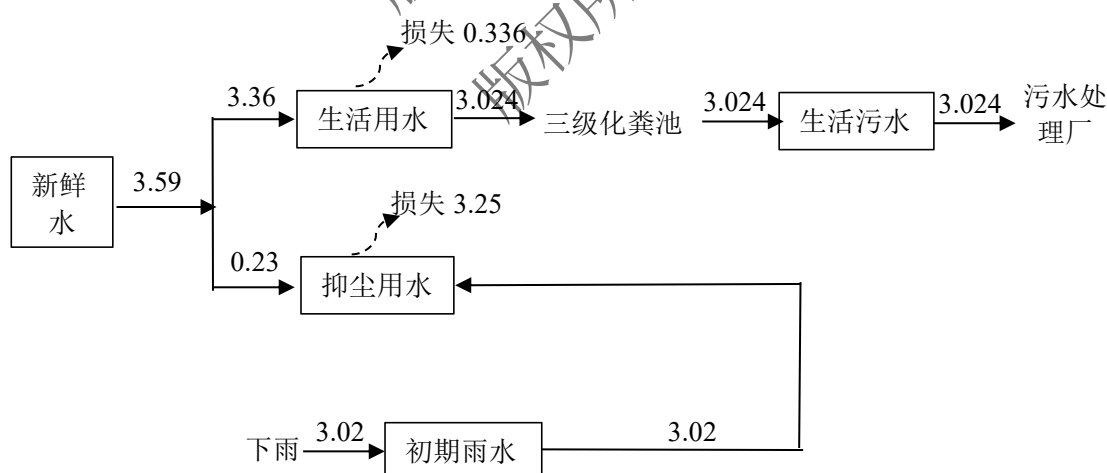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m^3/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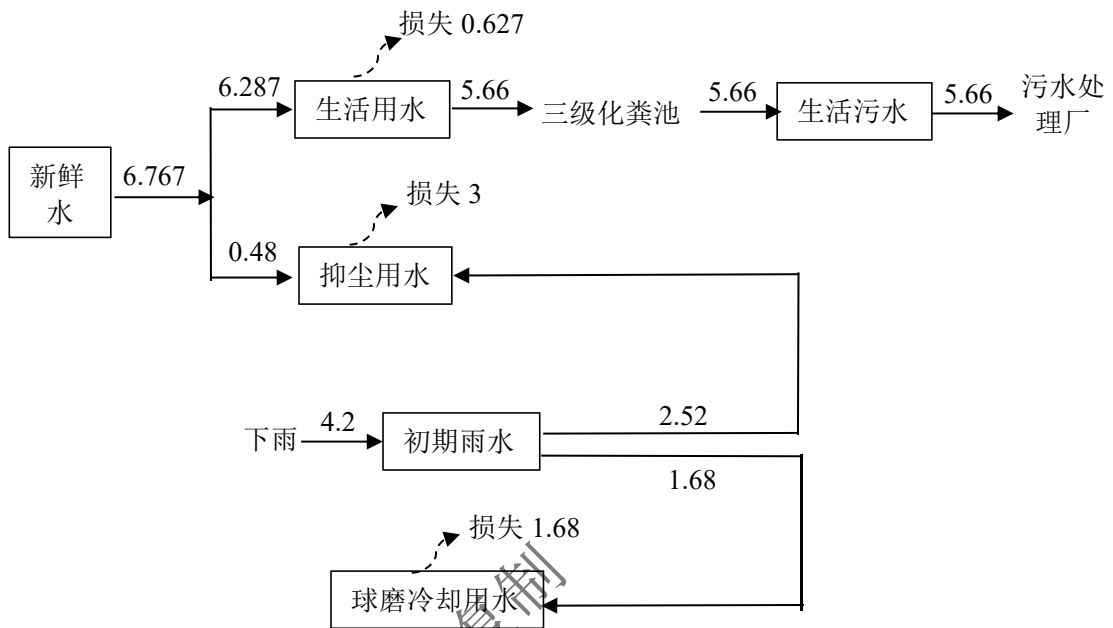


图 2-2 原项目水平衡图 m^3/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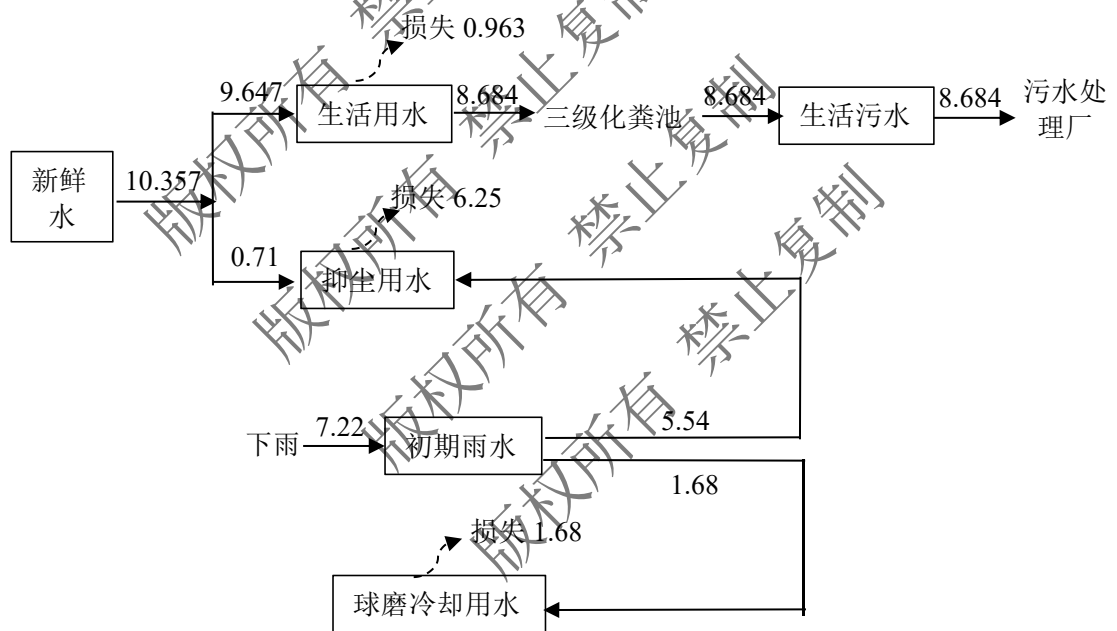


图 2-3 扩建后全厂水平衡图 m^3/d

（3）供电

本项目用电量约为 800 万度/年，由市政供电，可以满足项目生产及生活需要。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原项目用电量约为 485 万度/年。扩建后全厂用电量合计约为 1285 万度/年。

9、总平面布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依据地块进行布置，将氧化铁黑生产的粉碎、拼混工序设置在同一个车间内，合理依托原项目的宿舍、办公室等。本评价认为本项目本着生产工艺流畅、布置紧凑、减小对外环境影响等因素布置厂区总平面图，总体上来看是合理的。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
--	---

版权所有 禁止复制
版权所有 禁止复制
版权所有 禁止复制
版权所有 禁止复制

一、工艺流程：

1. 氧化铁黑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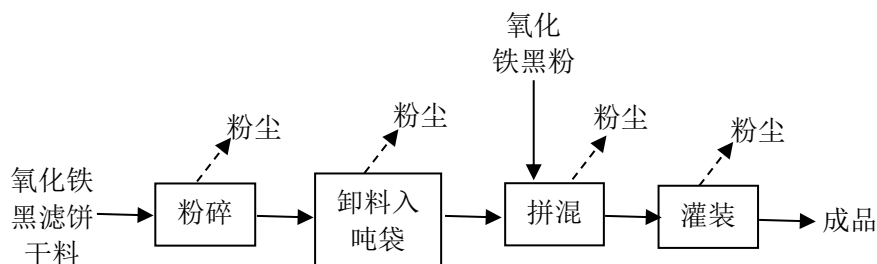


图 2-2 氧化铁黑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节点

工艺简述：

本项目生产氧化铁黑采用两种形态的原料，一种是颗粒状的氧化铁黑滤饼干料，另一种是氧化铁黑粉，氧化铁黑滤饼干料需粉碎成氧化铁黑粉后再拼混，氧化铁黑粉无需粉碎可直接拼混，具体工艺介绍如下：

采用行吊将装有氧化铁黑滤饼干料的吨袋吊至涡轮粉碎机的进料口处进行投料，氧化铁黑滤饼干料在粉碎机中充分粉碎至细度符合客户要求，再将粉碎好的氧化铁黑粉半成品卸料至吨袋，送至原料仓储存。

由于不同批次的原材料氧化铁黑色泽存在差异，需将不同批次的氧化铁黑粉进行拼混来保持产品的色泽一致性。采用行吊将装有氧化铁黑粉半成品的吨袋吊至混批机的进料口处进行投料，将不同批次的氧化铁黑粉拼混搅拌均匀，然后根据客户需求打包成小包装袋、吨袋出货。

氧化铁黑滤饼干料是直径约1cm左右的颗粒，投料过程不易产生粉尘，粉碎、卸料入吨袋、拼混和灌装过程会产生粉尘。

2. 氧化铁黄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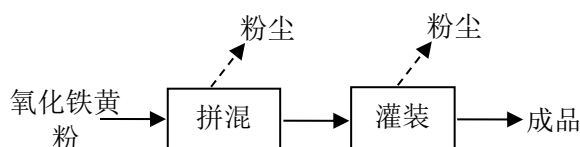


图 2-3 氧化铁黄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节点

工艺简述:

氧化铁黄的生产原料是氧化铁黄粉, 由于采购的不同批次的原材料氧化黄粉色泽存在差异, 需将不同批次的氧化铁黄粉进行拼混来保持产品的色泽一致性。采用行吊将装有原材料氧化铁黄粉的吨袋吊至混批机的进料口处进行投料, 将不同批次的氧化铁黄粉拼混搅拌均匀, 然后根据客户需求打包成小包装袋、吨袋。

氧化铁黄生产过程的投料、拼混、灌装会产生粉尘。

3. 氧化铁红生产工艺流程:

氧化铁红的生产原料是氧化铁红粉, 经投料、拼混、灌装即得成品。氧化铁红的生产工艺与氧化铁黄的生产工艺完全一致, 此处不再赘述。

二、产污环节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污染工序与污染因子见下表。

表 2-5 项目产污环节汇总表

类别	产生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因子
废水	生活	生活污水	pH、COD _{cr} 、BOD ₅ 、SS、氨氮、动植物油
	下雨	初期雨水	SS
废气	粉碎	粉碎粉尘	颗粒物
	卸料入吨袋	卸料粉尘	颗粒物
	拼混	拼混粉尘	颗粒物
	灌装	包装粉尘	颗粒物
噪声	生产	噪声	噪声
固体废物	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废气处理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粉尘
	初期雨水沉淀	初期雨水池污泥	污泥
	车间沉降粉尘	车间沉降粉尘	粉尘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 原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表 2-6 环保手续办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保文件	审批文号/编号/意见	时间	备注
	1	《韶关市泽雨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2000 吨氧化铁红搬迁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韶环审[2019]99 号	2019 年 8 月 13 日	环评文件
	2	《国家排污许可证》	91440204MA53EGQP9Q001V	2021 年 1 月 5 日第一次申领, 2023 年 12 月 14 日排污证延续	排污许可
	3	《韶关市泽雨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2000 吨氧化铁红搬迁改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韶关市泽雨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2000 吨氧化铁红搬迁改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6 月 11 日	验收文件
2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原有污染主要为韶关市泽雨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原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及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对原项目污染物产排情况进行简要分析。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7.2.2“改扩、扩建项目现状工程的污染源和评价范围内拟被替代的污染源调查，可根据数据的可获得性，依次优先使用项目监督性监测数据、在线监测数据、年度排污许可执行报告...”。现状工程无监督性监测数据、在线监测数据，所以本次原项目废气、废水实际排放总量数据引用 2024 年度排污许可执行报告上数据；原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的排放现状达标情况采用企业常规监测报告。 （1）废气 原项目设置 6 条生产线（4 用 2 备），项目废气为生产线的原料投料、破碎、研磨、混匀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每条生产线产生的粉尘分别经 1 套袋式收集器处理+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即原项目共设置 6 根排气筒，分别为 3#排气筒 DA001、6#排气筒 DA002、5#排气筒 DA003、2#排气筒 DA004、1#排气筒 DA005、4#排气筒 DA006。 从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公开端查询韶关市泽雨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执行报告（见附件 8）可知，2024 年度颗粒物的排放量为 0.337435t。

根据建设单位委托韶关市汉诚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8 日出具的常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SGHCC11045-1、SGHCC11045-2，具体报告见附件 9）可知，原项目颗粒物有组织排放达到了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达到了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要求，具体见下表。

表 2-7 原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 种类	许可排放浓 度（mg/m ³ ）	许可排放速 率（kg/h）	监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	排放速率 （kg/h）
DA001	3#排气筒	颗粒物	120	2.9	8.0	0.055
DA002	6#排气筒	颗粒物	120	2.9	9.1	0.053
DA003	5#排气筒	颗粒物	120	2.9	10.1	0.061
DA004	2#排气筒	颗粒物	120	2.9	5.2	0.03
DA005	1#排气筒	颗粒物	120	2.9	7.4	0.039
DA006	4#排气筒	颗粒物	120	2.9	6.4	0.034

表 2-8 原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检测点位	污染物种类	许可排放浓度 （mg/m ³ ）	监测结果
			排放浓度（mg/m ³ ）
无组织上风向参照点	颗粒物	1.0	0.191
无组织下风向监控点	颗粒物	1.0	0.504
无组织下风向监控点	颗粒物	1.0	0.432
无组织下风向监控点	颗粒物	1.0	0.383

(2) 废水

原项目废水主要包括初期雨水、生活污水。

原项目初期雨水由厂区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沉淀后回用球磨机做冷却用水、厂区抑尘用水，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铕鸡坑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从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公开端查询韶关市泽雨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执行报告（见附件 8）可知，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698m³，悬浮物排放量为 0.081791t（0.273kg/d）、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量为 0.070967t（0.237kg/d）、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 0.158195t（0.527kg/d）、氨氮排放量为 0.030765t（0.103kg/d）、动植物油排放量为 0.003088t（0.01kg/d）。

根据建设单位委托韶关市汉诚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8 日出具的常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SGHCC11045-1，具体报告见附件 9）可知，生活污水排放达到了铕鸡坑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具体见下表。

表 2-9 原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情况一览表

检测点位	污染物种类	许可排放浓度限值 (mg/L)	监测结果
			监测浓度 (mg/L) (pH 无量纲)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6~9 (无量纲)	7.7
	CODcr	400	125
	BOD ₅	250	57.1
	SS	250	60
	氨氮	25	15.1
	动植物油	20	1.34

(3) 噪声

原项目主要为球磨机、提升机、空压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建设单位采取隔声、减振、合理布局等措施减低对外界的影响。

根据建设单位委托韶关市汉诚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8 日出具的常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SGHCC11045-1，具体报告见附件 9）可知，噪声排放达到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具体见下表。

表 2-10 原项目噪声排放情况一览表

检测点位	标准限值 (dB (A))	检测结果 (dB (A))	
		昼间	夜间
南面厂界外一米	昼间：65 夜间：55	57.3	51.0
东面厂界外一米		58.1	47.6
北面厂界外一米		56.8	49.3
西面厂界外一米		56.5	47.9

(4) 固体废物

原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除尘器粉尘、初期雨水池污泥。

原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年生产 300 天，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4.5t/a，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置。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产生量约为 120t/a，作原料回用生产，不外排。初期雨水沉淀池污泥产生量约为 1.2t/a，委托水泥厂综合利用，不外排。

3.主要环境问题

根据上文分析，原项目手续完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均按相关部门的要求落实各项污染物治理措施要求，根据现场调查，原项目周边环境状况良好，无明显环境问题。

版权所有 禁止复制
版权所有 禁止复制
版权所有 禁止复制
版权所有 禁止复制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一、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韶关市生态环境保护战略规划（2020-2035）》的规定，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规定的二级标准。

（1）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区判定

本评价依据《韶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中环境空气质量常规因子指标数据作为评价依据，具体数值见表 3-1。

表 3-1 2023 年韶关市环境质量监测数据汇总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 情况
SO ₂	年平均浓度值	12	60	20.0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浓度值	14	40	35.0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值	38	70	54.29%	达标
PM _{2.5}	年平均浓度值	24	35	68.57%	达标
CO	第 95 百分位数平均浓度值	900	4000	22.50%	达标
O ₃	第 90 百分位数平均浓度值	126	160	78.75%	达标

由表 3-1 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各环境空气污染物现状浓度值均为达标，环境空气质量良好。

（2）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 TSP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本次评价 TSP 现状数据引用《韶关市漓源饲料有限公司环境质量现状检测》中委托韶关市汉诚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7 日到 2022 年 6 月 9 日对瓦岭村现状监测。瓦岭村监测点位于本项目西南方向约 1750m，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引用数据要求。本项目其他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见表 3-2，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见表 3-3，大气环境现状监测报告见附件 3。

表 3-2 其他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表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坐标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址方位/m
	X	Y				
瓦岭村	-1730	-637	TSP	2022 年 6 月 7 日~9 日	西南	1750

注：以本项目中心点为坐标原点（0，0）

表 3-3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检测 点位	瓦岭村环境空气监测点					
监测项目及结果						
检测 项目	频 次	采样日期及检测结果（mg/m³）			执行标准	标准限值 （mg/m³）
		2022-06-07	2022-06-07	2022-06-07		
TSP（日 均值）	1				《环境空气质量 标准》 （GB3095-2012） 及 2018 年修改 单二级标准	0.3
备注： 1、此次检测结果仅对此次采样负责。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大气环境现状评价范围内特征污染物 TSP 的日平均浓度可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限值要求。

二、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纳污水体为武水“犁市（曲江）-西河桥”河段，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府函[2011]29 号），武水“犁市（曲江）-西河桥”河段水环境功能现状为饮农，水质现状、水质目标均为 II 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 类标准。

根据《韶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韶关市生态环境局，二〇二四年五月），2023 年，韶关市 11 条主要江河（北江、武江、浈江、南水河、墨江、锦江、马坝河、滙江、新丰江、横石水和大潭河）34 个市考以上手工监测断面水质优良率为 100%，与 2022 年持平，其中 I 类比例为 2.94%、II 类比例为 88.24%、III 类比例为 8.82%。

综上所述，本项目纳污水体为武水“犁市（曲江）-西河桥”河段水质状况良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 类标准要求。

三、声环境现状

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四、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

	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厂区车间均进行硬底化，正常情况下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因此本报告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五、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产业园区外建设单位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本项目位于韶关市浈江区产业转移工业园内，用地范围内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因此，本项目不开展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六、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大气环境敏感目标。 2、声环境 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无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4、生态环境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不涉及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世界自然遗产、生态保护红线、重要生境等其他具有重要生态功能、对保护生物多样性具有重要意义的区域。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初期雨水依托原项目的初期雨水池收集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厂区抑尘，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原项目的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铕鸡坑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排入铕鸡坑污水处理厂进一步，铕鸡坑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见表 3-4。 表 3-4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无量纲) <table><tr><td>项目</td><td>pH</td><td>CODcr</td><td>BOD₅</td><td>SS</td><td>氨氮</td><td>动植物油</td></tr></table>	项目	pH	CODcr	BOD ₅	SS	氨氮	动植物油
项目	pH	CODcr	BOD ₅	SS	氨氮	动植物油		

铕鸡坑污水处理厂进 水水质要求	6~9	≤400	≤250	≤250	≤25	≤20
--------------------	-----	------	------	------	-----	-----

2、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粉碎粉尘、卸料粉尘、拼混粉尘、灌装粉尘，污染因子为颗粒物。有组织废气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无组织废气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厨房油烟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小型规模标准。

本项目有组织工艺废气排放标准详见下表：

表 3-5 有组织工艺废气排放标准

废气种类	污染物	排气筒 高度/m	最高允许排 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 放速率 kg/h	标准来源
氧化铁黑粉 碎废气	颗粒物	15	120	1.45 ^①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 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第 二时段二级标准
氧化铁黑 1# 拼混废气	颗粒物	15	120	1.45 ^①	
氧化铁黑 2# 拼混废气	颗粒物	15	120	1.45 ^①	
氧化铁红拼 混废气	颗粒物	15	120	1.45 ^①	
氧化铁黄拼 混废气	颗粒物	15	120	1.45 ^①	

备注：①根据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规定，本项目排气筒未高出 200m 半径范围内的建筑 5m 以上，则排放速率应按其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限值的 50% 执行。

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详见下表：

表 3-6 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监测点	最高允许排放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厂界	1.0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 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 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3-7。

表 3-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Leq dB(A)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	----	----

	3 类	65	55
	4、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管理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执行，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韶关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韶府办[2022]1 号，纳入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化学需氧量（COD_{Cr}）、氨氮（NH₃-N）、氮氧化物（NO_x）、挥发性有机物（TVOC）。 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为颗粒物，不排放氮氧化物（NO_x）、挥发性有机物（TVOC），无需进行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的申請。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原项目的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韶关市铕鸡坑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生活污水的排放量为 907.2m³/a，COD_{Cr} 排放量为 0.209t/a，NH₃-N 排放量为 0.018t/a，污染物排放纳入铕鸡坑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不再另申請总量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1、施工期水环境保护措施 在施工场地周边建设临时导流沟，将施工污水和降雨径流引至施工场地设置的临时沉淀池收集储存，用于施工场地洒水抑尘及车辆洗涤、循环使用不外排。 2、施工期大气环境保护措施 ①平整场地、开挖基础作业时，应经常洒水使作业面土壤保持较高的湿度；施工场地内裸露的地面，也应经常洒水防止扬尘； ②运土及运粉状建筑材料的运输车辆应采用有遮盖的专用车辆或者配置防止洒落装置，车辆装载不宜过满，避免运输过程中散落，严禁超载； ③在施工场地边界建设临时围墙，在临时围墙大门入口设一个临时洗车场，车辆出施工场地前必须冲洗干净再驶出大门； ④施工设备及运输机械应选用符合标准的燃料，进行定期的保养。 3、施工期声环境保护措施 ①采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和先进的施工技术，使施工噪声降低； ②规范施工秩序，文明施工作业； ③对产生噪声的施工设备加强维护和维修工作，有利于噪声的降低； ④合理安排运输车辆的路线和工作时间，尤其在深夜，避免运输车辆经过居民居住区，防止噪声扰民； ⑤禁止打桩机在夜间施工，需合理安排昼间打桩机使用时段，尽量避免在中午12:00-14:00时间段内打桩，以减少这类噪声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 4、施工期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①严禁施工人员在工地内乱堆乱扔垃圾，应将垃圾扔到固定的垃圾桶。 ②要加强施工期的余土和建筑垃圾的管理，施工单位应当规范运输，不能随意倾倒、堆放建筑垃圾。施工结束后，应及时清运建筑垃圾。对建筑垃圾中的土建施工垃圾，可以就地填埋处理（可用于地基或低洼地的回填）；安装施工的金属垃圾要进行回收。总之，施工期的固体废物应送到指定处置场所堆放或处置。 5、施工期振动防治措施 科学的施工现场布局是降低施工振动的重要途径，充分考虑现场布置与环境的关系，选择环境要求较低的位置作为固定制件制作场地；施工车辆，特别是中型运
-----------	---

	输车辆的运行通路应尽量避免避开振动敏感区域；靠近居民住宅等敏感区段施工时，夜间禁止使用打桩机等强振动机械；做好施工人员的环境保护意识教育，倡导文明施工的自觉性。
--	--

版权所有 禁止复制

版权所有 禁止复制

版权所有 禁止复制

版权所有 禁止复制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 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氧化铁黑工艺粉尘、氧化铁红工艺粉尘、氧化铁黄工艺粉尘。 (1) 氧化铁黑工艺粉尘 氧化铁黑滤饼干料是直径约1cm左右的颗粒，将氧化铁黑滤饼干料投料进粉碎机过程不易产生粉尘；氧化铁黑生产粉碎、卸料入吨袋、拼混和灌装过程会产生粉尘。 ①粉碎 粉碎工序是采用涡轮粉碎机将颗粒状的氧化铁黑滤饼干料破碎粉磨成极细的氧化铁黑粉，粉碎过程产生粉尘。生产石膏板时将熟石膏破碎粉磨成极细的熟石膏粉产生粉尘，氧化铁黑粉和熟石膏粉均是将无机化合物经机械物理剪切成极细粉末状，产尘原理基本一致，因此氧化铁黑粉碎工序的产污系数参照熟石膏破碎粉磨工序的产污系数。根据《未纳入排污许可管理行业适用的排污系数、物料衡算方法（试行）》“（52）轻质建筑材料制品业产排污系数表，熟石膏破碎粉磨工业粉尘的产生量为 8.15 千克/吨-熟石膏”，则氧化铁黑粉碎工序产污系数取值 8.15 千克/吨-原料。根据表 2-4 可知，本项目使用的氧化铁黑滤饼干料为 7000 吨/年，经计算，粉碎工序粉尘产生量为 57.05 吨/年（7000 吨/年*8.15 千克/吨-原料=57.05 吨/年）。 建设单位拟设置脉冲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粉碎粉尘。参考生态环境部印发的《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大气污染防治设备内容，布袋除尘器的粉尘捕集效率可达到 99.8%，建设单位安排专人定期维护保养布袋除尘器，使其处于良好的除尘状态，本项目粉碎工序的布袋除尘器的处理效率取 99%。 参考《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 号）中《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中“表 3.3-2 废气收集集气效率参考值，“全密封设备/空间，废气收集方式为设备废气排放口直连，具体情况为设备有固定排放管（或口）直接与风管连接，设备整体密闭只留产品进出口，且进出口处有废气收集措施，收集系统运行时间周边基本无 VOCs 散发，废气收集效率为 95%”。本项目粉碎采用涡轮粉碎机，粉碎工序在密闭的粉碎机腔内进行，粉碎废气经密闭管道通过抽风设施直接排入处理设施，粉碎时关闭进料口、出料口，可保证粉碎机腔内保持负压，但进出口处无外置废气收集措施。因此，本项目粉碎废气捕集效率保守取值 90%。未被捕集的粉尘，由于氧化铁颗粒物比重较大，自然沉降较快，绝大部分会在作业区域内沉降，参考《未纳入排污许可管理行业适用的排污系数、物料衡算方法（试行）》（原
----------------------------------	---

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81 号) 中“47 锯材加工业”的系数, 车间不装除尘设备的情况下, 重力沉降法的效率约为 85%。氧化铁比重大于木材, 因此本项目未被收集的的粉碎粉尘较木质粉尘更易沉降, 加上厂房阻隔效应, 约 85%以上的粉尘在厂房内降落, 无组织粉尘的外逸量约 15%。

本项目在在粉碎机顶部设置吸气口, 根据《大气污染控制工程》(郭正, 杨丽芳 编 2013 年版), 吸气口设在密闭室的上口部, 其排风量计算如下:

$$Q=3600Au$$

式中: Q——所需排风量, m^3/h ;

A——集气口面积(本项目在粉碎机顶部各设置 1 个方形吸气口, 吸气口均为长 0.8m、宽 0.4m); 则单台粉碎机的吸气口面积为 $0.32m^2$ 。

u——风速, 一般取 $0.25\sim 0.5m/s$; 本项目取 $0.5m/s$ 。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 单台粉碎机所需的排风量为 $576m^3/h$, 由于本项目粉碎工序由 2 台同样规格型号的粉碎机组成, 即 2 台粉碎机产生的废气(氧化铁黑粉碎废气)共用 1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DA007), 则本项目氧化铁黑粉碎工序需要的排风量不应低于 $1152m^3/h$ ($576*2=1152$), 本项目粉碎工序设计风量为 $2500m^3/h$, 可满足要求。

综上所述, 粉碎废气的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1 粉碎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粉碎工序
污染因子		颗粒物
总产生量 t/a		57.05
有组织废气	产生量 t/a	51.345
	废气量 m^3/h	2500
	产生速率 kg/h	21.394
	产生浓度 mg/m^3	8557.5
	污染治理设施	脉冲布袋除尘器
	处理效率%	99.00%
	排放量 t/a	0.513
	排放速率 kg/h	0.214

	排放浓度 mg/m ³	85.575
	排气筒编号、高度	DA007, 15m
无组织废气	排放量 t/a	0.856
	排放速率 kg/h	0.357
	有组织和无组织合计排放量 t/a	1.369
备注：粉碎工序工作时间为 2400h。		

②卸料入吨袋

氧化铁黑滤饼干料经粉碎工序制成氧化铁黑粉后需卸料至吨袋入仓库暂存，等待与下批次的氧化铁黑粉进行拼混，卸料过程产生粉尘。本项目使用的吨袋采用紧密编织的聚丙烯织物，且设计有透气膜，在填充和卸载过程中允许空气排出而减少粉末逸出，且吨袋设计有进料小口，卸料时将吨袋上的进料小口捆扎套住粉碎机的卸料管，形成较密封的卸料通道。根据《逸散性工业颗粒物控制技术》表 13-2“水泥生产的逸散尘排放因子”中，水泥装袋时的颗粒物产污因子为 0.005kg/t（装袋），本项目氧化铁黑粉卸料入吨袋和水泥装袋工艺过程基本一致，且装袋物料均为极细粉末，因此本项目氧化铁黑粉卸料入吨袋的产污系数取值参考取值 0.005kg/t（装袋）。

根据表 2-4 可知，本项目使用的氧化铁黑滤饼干料为 7000 吨/年，忽略加工损耗，需卸料装入吨袋的氧化铁黑粉量为 7000 吨/年，经计算，卸料入吨袋工序的粉尘产生量为 0.035 吨/年（7000 吨/年*0.005 千克/吨（装袋）=0.035 吨/年），由于氧化铁颗粒物比重较大，自然沉降较快，绝大部分会在作业区域内沉降，参考《未纳入排污许可管理行业适用的排污系数、物料衡算方法（试行）》（原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81 号）中“47 锯材加工业”的系数，车间不装除尘设备的情况下，重力沉降法的效率约为 85%。氧化铁比重大于木材，因此本项目未被收集的卸料粉尘较木质粉尘更易沉降，加上厂房阻隔效应，约 85%以上的粉尘在厂房内降落，无组织粉尘的外逸量约 15%，经计算，氧化铁黑卸料入吨袋粉尘的排放量为 0.005 吨/年（0.035*15%=0.005）。建设单位拟加强卸料入吨袋过程的密闭性后无组织排放。

③拼混

氧化铁黑粉拼混工序在投料进混批机、拼混搅拌过程产生粉尘。

投料进混批机时采用行吊将装有氧化铁黑粉半成品的吨袋吊至混批机的进料口的上部，打开吨袋底部的投料小口，投料小口软通道伸进混批机内部，形成一个较封闭的投料通道。将水泥筒仓内的成品水泥装载至散装车时，卸料软管连接筒仓和散装车，水泥装载过程与氧化铁黑粉投料过程基本一致，输送物料均为极细粉末，

因此，氧化铁黑粉投料工序的产污系数参照水泥装载产污系数。根据《逸散性工业颗粒物控制技术》表 13-2“水泥生产的逸散尘排放因子”中，水泥装载时的颗粒物产污因子为 0.118kg/t（装料），因此本项目氧化铁黑粉投料的产污系数取值为 0.118kg/t（装料）。根据表 2-4 可知，本项目使用的氧化铁黑滤饼干料为 7000 吨/年、氧化铁黑粉 13000 吨/年，忽略加工损耗，氧化铁黑粉合计投料量为 20000 吨/年，经计算，氧化铁黑粉投料进混批机的粉尘产生量为 2.36 吨/年（20000 吨/年*0.118 千克/吨（装袋）=2.36 吨/年）。

由于不同批次的原材料氧化铁黑粉色泽存在差异，需将不同批次的氧化铁黑粉进行拼混来保持产品的色泽一致性，拼混过程会搅动氧化铁黑粉混合均匀，因此拼混搅拌时产生粉尘。生产轻质建筑材料（加气混凝土及轻集料混凝土制品）将极细的水泥、轻型集料、石灰、粉煤灰等分状物料进行混合搅拌产生粉尘，生产氧化铁黑和轻质建筑材料均是将极细的无机化合物粉未经机械物理搅拌混合均匀，产尘原理基本一致，因此，氧化铁黑拼混搅拌的产污系数参照轻质建筑材料（加气混凝土及轻集料混凝土制品）混合搅拌的产污系数。根据《未纳入排污许可管理行业适用的排污系数、物料衡算方法（试行）》（52）轻质建筑材料制品业产排污系数表，轻质建筑材料（加气混凝土及轻集料混凝土制品）物料混合搅拌工序产污系数为 5.92 千克/吨-水泥”，则氧化铁黑拼混搅拌产污系数取值 5.92 千克/吨-原料。根据表 2-4 可知，本项目使用的氧化铁黑滤饼干料为 7000 吨/年、氧化铁黑粉 13000 吨/年，忽略加工损耗，进行拼混的氧化铁黑粉量合计为 20000 吨/年，经计算，拼混搅拌粉尘产生量为 118.4 吨/年（20000 吨/年*5.92 千克/吨-原料=118.4 吨/年）。

综上所述，拼混工序粉尘产生量为 120.76 吨/年（118.4+2.36=120.76）。本项目氧化铁黑拼混工序采用 4 台混批机，每 2 台混批机为一个组合，每台混批机的加工量一样，则每 2 台混批机的粉尘产生量为 60.38 吨/年（120.76/2=60.38）。

建设单位拟设置脉冲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投料进混批机、拼混搅拌粉尘。参考生态环境部印发的《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大气污染防治设备内容，布袋除尘器的粉尘捕集效率可达到 99.8%，建设单位安排专人定期维护保养布袋除尘器，使其处于良好的除尘状态，本项目拼混工序的布袋除尘器的处理效率取 99%。

参考《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告》（粤环函[2023]538 号）中《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中“表 3.3-2 废气收集集气效率参考值，“全密封设备/空间，废气收集方式为设备废气

排放口直连，具体情况为设备有固定排放管（或口）直接与风管连接，设备整体密闭只留产品进出口，且进出口处有废气收集措施，收集系统运行时间周边基本无 VOCs 散发，废气收集效率为 95%”。本项目投料进混批机，投料小口软通道伸进混批机内部，形成一个较封闭的投料通道，投料完成后混批机投料口加盖密闭，出料口关闭，因此投料进混批机、拼混搅拌在密闭的混批机腔内进行，废气经密闭管道通过抽风设施直接排入处理设施，可保证混批机腔内保持负压，但进出口处无外置废气收集措施。因此，本项目废气捕集效率保守取值 90%。未被捕集的粉尘，由于氧化铁颗粒物比重较大，自然沉降较快，绝大部分会在作业区域内沉降，参考《未纳入排污许可管理行业适用的排污系数、物料衡算方法（试行）》（原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81 号）中“47 锯材加工业”的系数，车间不装除尘设备的情况下，重力沉降法的效率约为 85%。氧化铁比重大于木材，因此本项目未被收集的的拼混粉尘较木质粉尘更易沉降，加上厂房阻隔效应，约 85%以上的粉尘在厂房内降落，无组织粉尘的外逸量约 15%。

本项目在混批机顶部设置吸气口，根据《大气污染控制工程》（郭正，杨丽芳编 2013 年版），吸气口设在密闭室的上口部，其排风量计算如下：

$$Q=3600Au$$

式中：Q——所需排风量， m^3/h ；
A——集气口面积（本项目在混批机顶部各设置 2 个同样大小的方形吸气口，吸气口均为长 0.8m、宽 0.4m），则单台混批机的吸气口面积为 $0.64m^2$ 。
u——风速，一般取 0.25~0.5m/s；本项目取 0.5m/s。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单台混批机所需的排风量为 $1152m^3/h$ ，本项目氧化铁黑拼混工序采用 4 台混批机，每 2 台同样规格型号的混批机为一个组合，即 2 台混批机产生的废气（氧化铁黑 1#拼混废气）共用 1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DA008）、另外 2 台混批机产生的废气（氧化铁黑 2#拼混废气）共用 1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DA009），则本项目氧化铁黑拼混工序每套除尘设施需要的排风量不应低于 $2304m^3/h$ ，本项目氧化铁黑拼混工序每套除尘设施设计风量为 $4000m^3/h$ ，可满足要求。

综上所述，氧化铁黑拼混废气的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2 氧化铁黑拼混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拼混工序
-----	------

		氧化铁黑 1#拼混废气	氧化铁黑 2#拼混废气
污染因子		颗粒物	颗粒物
总产生量 t/a		60.38	60.38
有组织废气	产生量 t/a	54.342	54.342
	废气量 m ³ /h	4000	4000
	产生速率 kg/h	12.076	12.076
	产生浓度 mg/m ³	3019	3019
	污染治理设施	脉冲布袋除尘器	脉冲布袋除尘器
	处理效率%	99.00%	99.00%
	排放量 t/a	0.543	0.543
	排放速率 kg/h	0.121	0.121
	排放浓度 mg/m ³	30.19	30.19
排气筒编号、高度		DA008, 15m	DA009, 15m
无组织废气	排放量 t/a	0.906	0.906
	排放速率 kg/h	0.201	0.201
有组织和无组织合计排放量 t/a		1.449	1.449
备注：氧化铁黑拼混工序工作时间为4500h。			

⑤灌装

拼混结束后根据客户需求将产品灌装至吨袋或袋包中进行出货，灌装过程产生粉尘。本项目使用的吨袋采用紧密编织的聚丙烯织物，且设计有透气膜，在填充和卸载过程中允许空气排出而减少粉末逸出，且吨袋设计有进料小口，灌装时将吨袋上的进料小口捆扎套住混批机的出料管，形成较密封的灌装空间；灌装至袋包时，将灌装机连接混批机的出料口，将袋包口套住灌装机的出料管，形成较密封的灌装空间。参考《逸散性工业颗粒物控制技术》表 13-2“水泥生产的逸散尘排放因子”中，水泥装袋时的颗粒物产污因子为 0.005kg/t（装袋），本项目氧化铁黑成品灌装至吨袋或袋包和水泥装袋工艺过程基本一致，且装袋物料均为极细粉末，因此本项目氧化铁黑灌装的产污系数取值取值 0.005kg/t（装袋）。

根据表 2-4 可知，本项目使用的氧化铁黑滤饼干料为 7000 吨/年、氧化铁黑粉 13000 吨/年，忽略加工损耗，需灌装的氧化铁黑量合计为 20000 吨/年，经计算，灌装工序的粉尘产生量为 0.1 吨/年（20000 吨/年*0.005 千克/吨（装袋）=0.1 吨/年），由于氧化铁颗粒物比重较大，自然沉降较快，绝大部分会在作业区域内沉降，参考《未纳入排污许可管理行业适用的排污系数、物料衡算方法（试行）》（原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

第 81 号) 中“47 锯材加工业”的系数, 车间不装除尘设备的情况下, 重力沉降法的效率约为 85%。氧化铁比重大于木材, 因此本项目未被收集的的灌装粉尘更易沉降, 加上厂房阻隔效应, 约 85%以上的粉尘在厂房内降落, 无组织粉尘的外逸量约 15%, 经计算, 氧化铁黑灌装粉尘的排放量为 0.015 吨/年 ($0.1 \times 15\% = 0.015$)。建设单位拟加强灌装过程的密闭性后无组织排放。

(2) 氧化铁红工艺粉尘

氧化铁红生产的拼混、灌装工序会产生粉尘。

①拼混

氧化铁红粉拼混工序在投料进混批机、拼混搅拌过程产生粉尘。

氧化铁红粉投料进混批机过程产生粉尘。氧化铁红粉与氧化铁黑粉均为极细粉末, 仅颜色不同, 均装在一样的吨袋内, 且投料进混批机的过程一致, 因此氧化铁红粉投料进混批机与氧化铁黑粉投料进混批机的产污原理一样, 此处不再赘述, 所以氧化铁红粉投料进混批机的产污系数取值与氧化铁黑粉投料进混批机一样为 0.118kg/t (装料)。根据表 2-4 可知, 本项目使用的氧化铁红粉为 10000 吨/年, 经计算, 氧化铁红粉投料进混批机工序的粉尘产生量为 1.186 吨/年 ($10000 \text{ 吨/年} \times 0.118 \text{ 千克/吨 (装袋)} = 1.18 \text{ 吨/年}$)。

由于不同批次的原材料氧化铁红粉色泽存在差异, 需将不同批次的氧化铁红粉进行拼混来保持产品的色泽一致性, 拼混过程会搅动氧化铁红粉混合均匀, 因此拼混搅拌产生粉尘。氧化铁红粉与氧化铁黑粉均为极细粉末, 仅颜色不同, 且使用的混批机型号规格一致, 拼混过程一致, 因此氧化铁红粉与氧化铁黑粉拼混的产污原理一样, 此处不再赘述, 所以氧化铁红粉拼混搅拌产污系数取值与氧化铁黑粉拼混搅拌产污系数一样为 5.92 千克/吨-原料。根据表 2-4 可知, 本项目使用的氧化铁红粉为 10000 吨/年, 忽略加工损耗, 进行拼混的氧化铁红粉为 10000 吨/年, 经计算, 拼混工序粉尘产生量为 59.2 吨/年 ($10000 \text{ 吨/年} \times 5.92 \text{ 千克/吨-原料} = 59.2 \text{ 吨/年}$)。

本项目氧化铁红拼混工序采用 2 台混批机, 2 台混批机为一个组合。综上所述, 氧化铁红拼混工序粉尘产生量为 60.38 吨/年 ($59.2 + 1.18 = 60.38$)。

建设单位拟设置脉冲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投料进混批机、拼混搅拌粉尘。参考生态环境部印发的《环境保护综合名录 (2021 年版)》中大气污染防治设备内容, 布袋除尘器的粉尘捕集效率可达到 99.8%, 建设单位安排专人定期维护保养布袋除尘器, 使其处于良好的除尘状态, 本项目拼混工序的布袋除尘器的处理效率取 99%。

参考《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

知》（粤环函[2023]538号）中《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年修订版）》中“表3.3-2 废气收集集气效率参考值”，“全密封设备/空间，废气收集方式为设备废气排放口直连，具体情况为设备有固定排放管（或口）直接与风管连接，设备整体密闭只留产品进出口，且进出口处有废气收集措施，收集系统运行时间周边基本无VOCs散发，废气收集效率为95%”。本项目投料进混批机投料小口软通道伸进混批机内部，形成一个较封闭的投料通道，投料完成后混批机投料口加盖密闭，出料口关闭，因此投料进混批机、拼混搅拌在密闭的混批机腔内进行，废气经密闭管道通过抽风设施直接排入处理设施，可保证混批机腔内保持负压，但进出口处无外置废气收集措施。因此，本项目废气捕集效率保守取值90%。未被捕集的粉尘，由于氧化铁颗粒物比重较大，自然沉降较快，绝大部分会在作业区域内沉降，参考《未纳入排污许可管理行业适用的排污系数、物料衡算方法（试行）》（原环境保护部公告2017年第81号）中“47 锯材加工业”的系数，车间不装除尘设备的情况下，重力沉降法的效率约为85%。氧化铁比重大于木材，因此本项目未被收集的拼混粉尘较木质粉尘更易沉降，加上厂房阻隔效应，约85%以上的粉尘在厂房内降落，无组织粉尘的外逸量约15%。

本项目在混批机顶部设置吸气口，根据《大气污染控制工程》（郭正，杨丽芳编2013年版），吸气口设在密闭室的上口部，其排风量计算如下：

$$Q=3600Au$$

式中：Q——所需排风量， m^3/h ；

A——集气口面积（本项目在混批机顶部设置2个同样大小的方形吸气口，吸气口均为长0.8m、宽0.4m），则单台混批机的吸气口面积为 $0.64m^2$ 。

u——风速，一般取0.25~0.5m/s；本项目取0.5m/s。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单台混批机所需的排风量为 $1152m^3/h$ ，本项目氧化铁红拼混工序由2台同样规格型号的混批机组成，即2台混批机产生的废气（氧化铁红拼混废气）共用1套脉冲布袋除尘器+15m排气筒（DA010），则本项目氧化铁红拼混工序除尘设施需要的排风量不应低于 $2304m^3/h$ ，本项目氧化铁红拼混工序除尘设施设计风量为 $4000m^3/h$ ，可满足要求。

综上所述，氧化铁红拼混废气的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4-3 氧化铁红拼混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拼混工序
-----	------

		氧化铁红拼混废气
污染因子		颗粒物
总产生量 t/a		60.38
有组织废气	产生量 t/a	54.342
	废气量 m ³ /h	4000
	产生速率 kg/h	12.076
	产生浓度 mg/m ³	3019
	污染治理设施	脉冲布袋除尘器
	处理效率%	99.00%
	排放量 t/a	0.543
	排放速率 kg/h	0.121
	排放浓度 mg/m ³	30.19
排气筒编号、高度		DA010, 15m
无组织废气	排放量 t/a	0.906
	排放速率 kg/h	0.201
有组织和无组织合计排放量 t/a		1.449
备注： 氧化铁红拼混工序工作时间为4500h。		

②灌装

氧化铁红粉拼混结束后根据客户需求将产品灌装至吨袋或袋包中进行出货，灌装过程产生粉尘。氧化铁红粉与氧化铁黑粉均为极细粉末，仅颜色不同，且使用的混批机、灌装机型号规格一致，采用的吨袋和包袋结构材质一致，灌装过程一致，因此氧化铁红粉与氧化铁黑粉灌装的产污原理一样，此处不再赘述，所以氧化铁红灌装工序产污系数取值与氧化铁黑灌装工序产污系数一样为0.005kg/t（装袋）。

根据表 2-4 可知，本项目使用的氧化铁红粉为 10000 吨/年，忽略加工损耗，需灌装的氧化铁红量为 10000 吨/年，经计算，灌装工序的粉尘产生量为 0.05 吨/年（10000 吨/年*0.005 千克/吨（装袋）=0.05 吨/年），由于氧化铁颗粒物比重较大，自然沉降较快，绝大部分会在作业区域内沉降，参考《未纳入排污许可管理行业适用的排污系数、物料衡算方法（试行）》（原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81 号）中“47 锯材加工业”的系数，车间不装除尘设备的情况下，重力沉降法的效率约为 85%。氧化铁比重大于木材，因此本项目未被收集的的灌装粉尘更易沉降，加上厂房阻隔效应，约 85%以上的粉尘在厂房内降落，无组织粉尘的外逸量约 15%，经计算，氧化铁黑灌装粉尘的排放量为 0.0075 吨/年

($0.05 \times 15\% = 0.0075$)，建设单位拟加强灌装过程的密闭性后无组织排放。

(3) 氧化铁黄工艺粉尘

氧化铁黄生产的拼混、灌装工序会产生粉尘。

①拼混

氧化铁黄粉拼混工序在投料进混批机、拼混搅拌过程产生粉尘。

氧化铁黄粉投料进混批机过程产生粉尘。氧化铁黄粉与氧化铁黑粉均为极细粉末，仅颜色不同，均装在一样的吨袋内，且投料进混批机的过程一致，因此氧化铁黄粉投料进混批机与氧化铁黑粉投料进混批机的产污原理一样，此处不再赘述，所以氧化铁黄粉投料进混批机的产污系数取值与氧化铁黑粉投料进混批机一样为 0.118kg/t （装料）。根据表 2-4 可知，本项目使用的氧化铁黄粉为 5000 吨/年，经计算，氧化铁黄粉投料进混批机工序的粉尘产生量为 0.59 吨/年（ $5000 \text{ 吨/年} \times 0.118 \text{ 千克/吨（装袋）} = 0.59 \text{ 吨/年}$ ）。

由于不同批次的原材料氧化铁黄粉色泽存在差异，需将不同批次的氧化铁黄粉进行拼混搅拌来保持产品的色泽一致性，拼混过程会搅动氧化铁黄粉混合均匀，因此拼混搅拌产生粉尘。氧化铁黄粉与氧化铁黑粉均为极细粉末，仅颜色不同，且使用的混批机型号规格一致，拼混过程一致，因此氧化铁黄粉与氧化铁黑粉拼混的产污原理一样，此处不再赘述，所以氧化铁黄粉拼混搅拌产污系数取值与氧化铁黑粉拼混搅拌产污系数一样为 5.92 千克/吨-原料 。根据表 2-4 可知，本项目使用的氧化铁黄粉为 5000 吨/年，忽略加工损耗，进行拼混的氧化铁黄粉为 5000 吨/年，经计算，拼混工序粉尘产生量为 29.6 吨/年（ $5000 \text{ 吨/年} \times 5.92 \text{ 千克/吨-原料} = 29.6 \text{ 吨/年}$ ）。

本项目氧化铁黄拼混工序采用 2 台混批机，2 台混批机为一个组合。综上所述，氧化铁黄拼混工序粉尘产生量为 30.19 吨/年（ $29.6 + 0.59 = 30.19$ ）。

建设单位拟设置脉冲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投料进混批机、拼混搅拌粉尘。参考生态环境部印发的《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大气污染防治设备内容，布袋除尘器的粉尘捕集效率可达到 99.8%，建设单位安排专人定期维护保养布袋除尘器，使其处于良好的除尘状态，本项目拼混工序的布袋除尘器的处理效率取 99%。

参考《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告》（粤环函[2023]538 号）中《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中“表 3.3-2 废气收集集气效率参考值”，“全密封设备/空间，废气收集方式为设备废气排放口直连，具体情况为设备有固定排放管（或口）直接与风管连接，设备整体密闭只留产品进出口，且进出口处有废气收集措施，收集系统运行时间周边基本无 VOCs 散发，废气收

集效率为95%”。本项目投料进混批机投料小口软通道伸进混批机内部，形成一个较封闭的投料通道，投料完成后混批机投料口加盖密闭，出料口关闭，因此投料进混批机、拼混搅拌在密闭的混批机腔内进行，废气经密闭管道通过抽风设施直接排入处理设施，可保证混批机腔内保持负压，但进出口处无外置废气收集措施。因此，本项目废气捕集效率保守取值90%。未被捕集的粉尘，由于氧化铁颗粒物比重较大，自然沉降较快，绝大部分会在作业区域内沉降，参考《未纳入排污许可管理行业适用的排污系数、物料衡算方法（试行）》（原环境保护部公告2017年第81号）中“47 锯材加工业”的系数，车间不装除尘设备的情况下，重力沉降法的效率约为85%。氧化铁比重大于木材，因此本项目未被收集的拼混粉尘较木质粉尘更易沉降，加上厂房阻隔效应，约85%以上的粉尘在厂房内降落，无组织粉尘的外逸量约15%。

本项目在混批机顶部设置吸气口，根据《大气污染控制工程》（郭正，杨丽芳编2013年版），吸气口设在密闭室的上口部，其排风量计算如下：

$$Q=3600Au$$

式中：Q——所需排风量， m^3/h ；

A——集气口面积（本项目在混批机顶部设置2个同样大小的方形吸气口，吸气口均为长0.8m、宽0.4m），则单台混批机的吸气口面积为 $0.64m^2$ 。

u——风速，一般取0.25~0.5m/s；本项目取0.5m/s。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单台混批机所需的排风量为 $1152m^3/h$ ，本项目氧化铁黄拼混工序由2台同样规格型号的混批机组成，即2台混批机产生的废气（氧化铁黄拼混废气）共用1套脉冲布袋除尘器+15m排气筒（DA011），则本项目氧化铁黄拼混工序除尘设施需要的排风量不应低于 $2304m^3/h$ ，本项目氧化铁黄拼混工序除尘设施设计风量为 $4000m^3/h$ ，可满足要求。

综上所述，氧化铁黄拼混废气的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4-4 氧化铁黄拼混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拼混工序
		氧化铁黄拼混废气
污染因子		颗粒物
总产生量 t/a		30.19
有组织废气	产生量 t/a	27.171

	废气量 m³/h	4000
	产生速率 kg/h	12.076
	产生浓度 mg/m³	3019
	污染治理设施	脉冲布袋除尘器
	处理效率%	99.00%
	排放量 t/a	0.272
	排放速率 kg/h	0.121
	排放浓度 mg/m³	30.19
排气筒编号、高度		DA011，15m
无组织废气	排放量 t/a	0.453
	排放速率 kg/h	0.201
有组织和无组织合计排放量 t/a		0.725
备注： 氧化铁黄拼混工序工作时间为2250h。		

②灌装

氧化铁黄粉拼混结束后根据客户需求将产品灌装至吨袋或袋包中进行出货，灌装过程产生粉尘。氧化铁黄粉与氧化铁黑粉均为极细粉末，仅颜色不同，且使用的混批机、灌装机型号规格一致，采用的吨袋和包装袋结构材质一致，灌装过程一致，因此氧化铁黄粉与氧化铁黑粉灌装的产污原理一样，此处不再赘述，所以氧化铁黄灌装工序产污系数取值与氧化铁黑灌装工序产污系数一样为 0.005kg/t（装袋）。

根据表 2-4 可知，本项目使用的氧化铁黄粉为 5000 吨/年，忽略加工损耗，需灌装的氧化铁黄量为 5000 吨/年，经计算，灌装工序的粉尘产生量为 0.025 吨/年（5000 吨/年*0.005 千克/吨（装袋）=0.025 吨/年），由于氧化铁颗粒物比重较大，自然沉降较快，绝大部分会在作业区域内沉降，参考《未纳入排污许可管理行业适用的排污系数、物料衡算方法（试行）》（原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81 号）中“47 锯材加工业”的系数，车间不装除尘设备的情况下，重力沉降法的效率约为 85%。氧化铁比重大于木材，因此本项目未被收集的的灌装粉尘更易沉降，加上厂房阻隔效应，约 85%以上的粉尘在厂房内降落，无组织粉尘的外逸量约 15%，经计算，氧化铁黑灌装粉尘的排放量为 0.0038 吨/年（0.025*15%=0.0038）建设单位拟加强灌装过程的密闭性后无组织排放。

（4）等效排气筒分析

根据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相关规定：当排气筒 1 和排气筒 2 排放同一种污染物，其距离小于该两个排气筒的高度之和时，应以一个等

效排气筒代表该两个排气筒。

等效排气筒污染物排放速率按下式计算：

$$Q=Q1+Q2$$

式中：

Q — 等效排气筒某污染物排放速率；

$Q1$ — 排气筒 1 的某污染物排放速率；

$Q2$ — 排气筒 2 的某污染物排放速率。

等效排气筒高度按下式计算：

$$h=\sqrt{(h_1^2+h_2^2)/2}$$

式中：

h — 等效排气筒高度；

$h1$ — 排气筒 1 的高度；

$h2$ — 排气筒 2 的高度。

本项目氧化铁黑 1#废气排气筒 DA008、氧化铁黑 2#废气排气筒 DA009 高度均为 15m，两两间的间距小于 30m，因此以上 2 个排气筒需进行等效，等效排放速率为 0.242kg/h（0.121+0.121=0.242）；等效排放高度为 15m。综上，项目等效排气筒的排放速率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15m 排气筒颗粒物最高允许速率限值要求（根据“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章节，排放速率限值减半，即颗粒物≤1.45kg/h）。

（5）废气达标排放分析

本项目氧化铁黑粉碎废气、氧化铁黑 1#拼混废气、氧化铁黑 2#拼混废气、氧化铁红拼混废气、氧化铁黄拼混废气各经 1 套脉冲布袋除尘装置+15m 排气筒排放。根据前文计算可知，氧化铁黑粉碎废气 DA007 颗粒物的排放浓度为 85.575mg/m³、排放速率为 0.214kg/h、氧化铁黑 1#拼混废气 DA008 和氧化铁黑 2#拼混废气 DA009 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均为 30.19mg/m³、排放速率为 0.121kg/h、氧化铁红拼混废气 DA010 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均为 30.19mg/m³、排放速率为 0.121kg/h、氧化铁黄拼混废气 DA011 颗粒物的排放浓度为 30.19mg/m³、排放速率为 0.121kg/h，小于排放标准要求（根据“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章节可知氧化铁黑粉碎废气、氧化铁黑 1#拼混废气、氧化铁黑 2#拼混废气、氧化铁红拼混废气、氧化铁黄拼混废气的颗粒物排放浓度标准限值为 120mg/m³、排放速率限值为 1.45kg/h），符合要求。

(6) 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过程中开停炉（机）、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本次评价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主要考虑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发生故障，即去除效率为0的排放。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不能正常运行时，应立即停产进行维修，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废气非正常工况源强情况见下。

表4-5 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 (次)	应对措施
1	排气筒DA007	末端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废气直排	颗粒物	8557.5	21.394	0.5	1	立即停止生产，关闭排放阀，进行废气治理设施检修，待恢复后进行生产
2	排气筒DA008	末端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废气直排	颗粒物	3019	12.076			
3	排气筒DA009	末端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废气直排	颗粒物	3019	12.076			
4	排气筒DA010	末端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废气直排	颗粒物	3019	12.076			
5	排气筒DA011	末端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废气直排	颗粒物	3019	12.076			

(7) 废气统计

本项目排放口基本情况和大气污染物排放核算见下表：

表 4-6 本项目排放口基本情况

编号	排放源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放口类型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出口内径 m	烟气流量 m/s	烟气温度℃	年排放小时数 h	排放工况
		X	Y							
DA007	氧化铁黑粉碎	55	89	一般排放口	15	0.25	14.15	25	2400	正常
DA008	氧化铁黑1#拼混	29	-4	一般排放口	15	0.35	11.55	25	4500	正常
DA009	氧化铁黑2#拼混	54	-14	一般排放口	15	0.35	11.55	25	4500	正常
DA010	氧化铁红拼混	-34	74	一般排放口	15	0.35	11.55	25	4500	正常
DA011	氧化铁黄拼混	-60	0	一般排放口	15	0.35	11.55	25	2250	正常

备注：1.以本项目选址的中心（东经 113 度 35 分 7.423 秒，北纬 24 度 54 分 39.587 秒）为原点（X=0,Y=0）；

表 4-7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污口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排放量 t/a
1	DA007	氧化铁黑粉碎	颗粒物	脉冲布袋除尘器	0.513
2	DA008	氧化铁黑 1#拼混	颗粒物	脉冲布袋除尘器	0.543
3	DA009	氧化铁黑 2#拼混	颗粒物	脉冲布袋除尘器	0.543
4	DA010	氧化铁红拼混	颗粒物	脉冲布袋除尘器	0.543
5	DA011	氧化铁黄拼混	颗粒物	脉冲布袋除尘器	0.272
有组织排放总量					
颗粒物					2.414

表 4-8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污口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年排放量 t/a
1	厂界	氧化铁黑粉碎	颗粒物	脉冲布袋除尘器	0.856
2		氧化铁黑卸料入吨袋	颗粒物	重力沉降，加强吨袋卸料过程的密闭性	0.005
3		氧化铁黑 1#拼混	颗粒物	脉冲布袋除尘器	0.906
4		氧化铁黑 2#拼混	颗粒物	脉冲布袋除尘器	0.906
5		氧化铁黑灌装	颗粒物	重力沉降，加强灌装过程的密闭性	0.015
6		氧化铁红拼混	颗粒物	脉冲布袋除尘器	0.906
7		氧化铁红灌装	颗粒物	加强灌装过程的密闭性	0.0075
8		氧化铁黄拼混	颗粒物	脉冲布袋除尘器	0.453
9		氧化铁黄灌装	颗粒物	加强灌装过程的密闭性	0.0038
总计			颗粒物	/	4.0583

表 4-9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项目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有组织	颗粒物	2.414
无组织	颗粒物	4.0583
合计	颗粒物	6.4723

(8) 排污口设置情况及监测计划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业》（HJ1116-2020），制定本项目大气环境监测计划如下：

表 4-10 排污口设置情况及监测计划一览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有组织	DA007	颗粒物	1 次/半年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有组织	DA008	颗粒物	1 次/半年	
有组织	DA09	颗粒物	1 次/半年	
有组织	DA010	颗粒物	1 次/半年	
有组织	DA011	颗粒物	1 次/半年	
无组织	厂界外上风向设 1 个参照点，下风向设 3 个监控点	颗粒物	1 次/半年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9）措施可行性分析及其影响分析

①废气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氧化铁黑粉碎废气、氧化铁黑 1#拼混废气、氧化铁黑 2#拼混废气、氧化铁红拼混废气、氧化铁黄拼混废气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有组织排放。项目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如下：

脉冲布袋除尘器

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其原理为通过滤筒、滤袋的过滤作用除去废气中的颗粒物。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业》（HJ1116-2020）表 A3 排污单位废气治理可行技术参照表，C 工业颜料制造，后处理单元干燥、粉碎、拼混、包装的污染因子为颗粒物，污染防治可行技术为袋式除尘、滤筒除尘、湿法除尘，因此本项目采用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粉碎、拼混粉尘是属于可行技术。

②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韶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项目所在地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臭氧的年平均质量浓度可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达标区。为评价项目所在区域 TSP 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本评价引用《韶关市漓源饲料有限公司环境质量现状检测》中委托韶关市汉诚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7 日到 2022 年 6 月 9 日对瓦岭村（与本项目相距 1750m）进行的 TSP 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监测结果表明环境空气中

TSP 的浓度可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

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无大气环境敏感点。项目的主要污染源通过源强收集，可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废气经治理后达标排放。项目建成后应落实各大气污染源的污染防治措施，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和非正常工况排放，则项目对周围的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初期雨水。

（1）生活污水

本项目员工人数为 24 人，均在厂区住宿，厂区内不设食堂。根据《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中表 2 的规定，农村居民Ⅲ区生活用水定额值为 140L/人.d，韶关地区属于Ⅲ区，且本项目地处农村地带，因此，本项目生活用水量按 140L/人.d 计，本项目年工作 300 天，则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1008m³/a（3.36m³/d，按年工作 300d 计），生活污水产生量以用水量的 9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907.2m³/a（3.024m³/d，按年工作 300d 计）。生活污水水质简单，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NH₃-N、SS、动植物油等，项目生活污水源强参考原环境保护部环境工程技术评估中心编制的《环境影响评价（社会区域类）教材》，其浓度系数分别为 250mg/L、150mg/L、30 mg/L、150mg/L、20mg/L，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原项目的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铕鸡坑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主要污染物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11 生活污水产排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水量	指标	污染物名称				
			CODcr	BOD ₅	NH ₃ -N	SS	动植物油
处理前废水	907.2m ³ / a	产生浓度 mg/L	250	150	30	150	20
		产生量 t/a	0.227	0.136	0.027	0.136	0.018
处理方式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					
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综合废水		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浓度 mg/L	230	120	20	120	15
		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排放量 t/a	0.209	0.109	0.018	0.109	0.014
处理方式		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达标外排					
经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园区污水处理厂最终排放浓度 mg/L	400	250	25	250	20

后废水		园区污水处理厂 最终排放量 t/a	0.363	0.227	0.023	0.227	0.018
-----	--	----------------------	-------	-------	-------	-------	-------

(2) 初期雨水

本项目使用的原料及产品为粉末状，在生产过程、汽车运输等过程较易会造成粉末物料撒漏在厂区，因此需对本项目的初期雨水进行收集处理，初期雨水污染因子为悬浮物。考虑暴雨强度与降雨历时的关系，假设日平均降雨量集中在降雨初期 3 小时（180 分钟）内，估计初期（前 15 分钟）雨水的量，其产生量可按下述公式进行计算：

年均初期雨水量=所在地区年均降雨量×产流系数×集雨面积× 15/180

根据原《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面水环境》(HJ/T23-93) 中表 15 推荐值，本项目生产区、道路等参照水泥地面的产流系数可取值 0.9，韶关市区多年平均降雨量为 1684.5mm，本项目占地面积 23146m²，厂房占地面积为 11749.7m²，绿化面积约为 4200m²，初期雨水收集范围主要为除厂房、绿化之外的厂区道路及空地，集雨面积约为 7196.3m²，初期雨水收集时间占降雨时间的值为 15/180=0.083。通过计算，本项目的初期雨水产生量约为 905.5m³/a（3.02m³/d）（按 300 天计）。

根据《给水排水设计手册》（1973 版）中韶关暴雨强度计算公式：

$$q = \frac{985(1 + 0.631gP)}{t^{0.544}} \quad (\text{公式一})$$

式中：q — 暴雨强度，L/s·ha；

P — 设计重现期，一般取 0.5~3 年，本项目取 1 年；

t — 降雨历时，min，本项目取 15 min。

雨水设计流量采用下式计算：

$$Q = \Psi \times q \times F$$

式中：Q — 流量，L/s；

Ψ — 径流系数，综合径流系数 0.7~0.85，本项目取 0.85；

q — 暴雨强度，L/s·ha，；

F — 汇水面积，ha。

由韶关市暴雨强度公式计算得韶关暴雨强度 q 为 219.57 L/s·ha。本项目集雨面积约为 7196.3m²，则暴雨初期雨水流量为 158.01L/s。本项目降雨历时取 15 min，经核算，暴雨初期雨水产生量为 142.21m³/次。

根据原项目环评报告可知，原项目的集雨面积为 9949m²，原项目厂区初期雨水产生量为 1260.215m³/a（4.2m³/d）（按 300 天计）。原项目未计算暴雨初期雨水的

产生量，根据前文公式一计算得出原项目厂区暴雨初期雨水产生量为 $196.61\text{m}^3/\text{次}$ 。

综上所述，原项目和本项目的暴雨初期雨水量为 $338.82\text{m}^3/\text{次}$ ($142.21+196.61=338.82$)，原项目设置 1 个 510m^3 的初期雨水池，本项目和原项目无其他废水进入初期雨水池，因此原项目的初期雨水池可以容纳原项目和本项目暴雨初期 15min 的暴雨雨水，本项目初期雨水依托原项目初期雨水池是可行的。

本项目初期雨水依托原项目初期雨水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厂区抑尘，不外排。

(3)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本项目厂区初期雨水收集进入初期雨水池沉淀后回用于厂区抑尘，不外排。

初期雨水池的工作原理是利用水流中悬浮杂质颗粒向下沉淀速度大于水流向下流动速度实现与水流分离的原理实现水的净化，初期雨水池应用沉淀原理可以去除水中的悬浮物和其他固体。

根据前文分析，原项目和本项目的暴雨初期雨水量为 $338.82\text{m}^3/\text{次}$ ($142.21+196.61=338.82$)，原项目设置 1 个 510m^3 的初期雨水池，本项目和原项目无其他废水进入初期雨水池，因此原项目的初期雨水池可以容纳原项目和本项目暴雨初期 15min 的暴雨雨水，且本项目厂区抑尘对水质的要求不高，只需简单沉淀即可满足用水要求，因此本项目初期雨水依托原项目初期雨水池是可行的。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原有三级化粪池进行处理，生活污水水质简单，三级化粪池是广泛使用、成熟稳定的生活污水处理技术，可有效处理本项目产生的易生化处理的生活污水，出水可达到园区污水厂进水水质要求。

因此，本项目废水治理设施是可行的。

(4) 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评价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韶关市铕鸡坑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韶关市铕鸡坑污水处理厂分三期完成，最终废水处理能力达到 $60000\text{m}^3/\text{d}$ ，目前已完成首期工程 $10000\text{m}^3/\text{d}$ ，并投入使用，污水处理工艺为“A/A/O 微曝氧化沟”。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韶关市铕鸡坑污水处理厂纳污服务范围，相关污水管网较为完善，项目污水可以较好的进入韶关市铕鸡坑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排入污水处理厂的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污水量合计 $907.2\text{m}^3/\text{a}$ ($3.024\text{m}^3/\text{d}$)，生活污水水质简单，不含重金属、持久性污染物，经厂区污水系统处理后能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排放标准，韶关市铕鸡坑污水处理厂所采用的工艺完全可以处理项目污水，且项目污水排放量较小，本项目建成后，排水量占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的比例较小(仅占已经运营的处理能力的 0.03%)。

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纳入韶关市铕鸡坑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5) 废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根据《韶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2023 年韶关市主要江河水系状况总体良好，水环境质量与上年相比无显著变化，水质达标率为 100%，本项目纳污水体为武水“犁市（曲江）-西河桥”河段水质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 类水质标准要求，地表水水质状况较好。本项目初期雨水依托原项目的初期雨水池沉淀后回用于厂区抑尘，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原项目的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铕鸡坑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本项目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废水治理设施可行，对水环境影响较小。

(6) 本项目废水排放情况总结

本项目废水排放信息见表 4-12 所示。

表 4-12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初期雨水	SS	进入初期雨水池沉淀	不排放	TW001	初期雨水池	物理分离		√是 □否	☐ 企业总排 ☐ 雨水排放 ☐ 清净下水排放 ☐ 温排水排放 ☐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
2	生活污水	pH COD BOD 氨氮 SS 动植物油	排入工业污水处理厂	间接排放，流量不稳定	TW002	三级化粪池	厌氧+沉淀	DW001		☒ 企业总排 ☐ 雨水排放 ☐ 清净下水排放 ☐ 温排水排放 ☐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

表 4-13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标准

										mg/L
1	DW001	113.5858	24.9102	0.09072	进入工业污水处理厂	间歇排放，流量不稳定	/	韶关市铕鸡坑污水处理厂	COD _{Cr}	40
									SS	10
									氨氮	5
									BOD ₅	10
									动植物油	1

表 4-14 建设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新增日排放量（kg/d）	全厂日排放量（kg/d）*	新增年排放量（t/a）	全厂年排放量（t/a）*
1	DW001	CODcr	0.697	1.224	0.209	0.367
		氨氮	0.06	0.163	0.018	0.049
		BOD ₅	0.363	0.6	0.109	0.18
		SS	0.363	0.636	0.109	0.191
		动植物油	0.047	0.057	0.014	0.017
全厂排放口合计(t/a)	CODcr				0.209	0.367
	氨氮				0.018	0.049
	BOD ₅				0.109	0.18
	SS				0.109	0.191
	动植物油				0.014	0.017
备注：*全厂日排放量数据为新增日排放量与原项目实际日排放量之和，全厂年排放量数据为新增年排放量与原项目实际年排放量之和，原项目实际日排放量与原项目实际年排放量数据根据“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章节得出。						

(7) 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业》（HJ1116-2020），废水监测计划如表 4-15 所示。

表 4-15 废水监测指标及监测计划一览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排放执行标准
生活污水	厂区总排口 DW001	pH、BOD ₅ 、COD _{Cr5} 、SS、NH ₃ -N、动植物油	1 次/月	铕鸡坑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3、噪声

(1) 噪声源强

本项目新增噪声污染源主要为混批机、涡轮粉碎机、空压机等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噪声值约为 70~100dB(A)。噪声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如下表 4-16。

表 4-16 项目主要噪声源强一览表 单位 dB (A)

序号	噪声源	声源类型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		持续时间
			核算方法	噪声值	工艺	降噪效果	核算方法	噪声值	
1	涡轮粉碎机	连续	类比法	90	厂房隔声、基础减振、合理布局	20	类比法	70	24h
2	混批机	连续		80				60	
3	灌装机	连续		70				50	
4	整包机	连续		80				60	
5	绕膜机	连续		75				55	
6	空压机	连续		100				80	

(2) 噪声预测

本项目的主要噪声源为来源于各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各类设备噪声源强在 70~100dB(A)之间，项目厂界周边 50m 范围内无敏感目标，现有项目每天工作 24 小时。所以，本项目声环境影响主要预测项目正常运行工况下叠加原项目的昼、夜间预测值。

本项目新增产噪声设备均置于厂房内，选用低噪声设备，定期维护，噪声经过墙壁隔声和传播距离衰减，可保证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声环境功能区噪声排放限值。

点声源几何发散在预测点（厂界处）产生的 A 声级的计算：

$$L_p(r) = L_p(r_0) - 20 \lg(r/r_0) - A_{bar}$$

式中：L_p(r)——距声源 r 处（厂界处）的 A 声级，dB(A)；

L_p(r₀)——参考位置 r₀ 处（声源）的 A 声级，dB(A)；

A_{bar}——声屏障引起的倍频带衰减（厂房隔声），dB(A)，本项目取值

20dB(A);

预测点的贡献值和背景值叠加预测值计算公式为:

$$L_{eq} = 10 \lg \left(10^{0.1L_{eqg}} + 10^{0.1L_{eqb}} \right)$$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 dB(A);

L_{eqg}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dB(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 dB(A);

根据本项目最大量情况下同时投入运作的设备声压级, 计算出本项目昼间总声压级为 100.5dB(A)。

在本项目噪声自然衰减、隔声等情况下, 分别预测其对四周厂界的影响, 预测噪声影响结果见下表:

表 4-17 生产设备噪声昼间影响结果表

项目 声源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声源与 厂界距 离	贡献 值	声源与 厂界距 离	贡献 值	声源与 厂界距 离	贡献 值	声源与 厂界距 离	贡献 值
本次扩建新增 工程噪声源	197	34.6	35	47.4	35	46.9	18	49.6
扩建前昼间噪 声监测值*	/	58.1	/	57.3	/	56.5	/	56.8
扩建前夜间噪 声监测值*	/	47.6	/	51.0	/	47.9	/	49.3
昼间叠加值	/	58.1	/	57.7	/	57.0	/	57.6
夜间叠加值	/	47.8	/	52.6	/	50.4	/	52.5
3 类标 准	昼间	/	65	/	65	/	65	65
	夜间	/	55	/	55	/	55	55
达标情况	/	达标	/	达标	/	达标	/	达标
备注: *扩建前噪声监测值根据建设单位委托韶关市汉诚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8 日出具的常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 SGHCC11045-1, 具体报告见附件 9)								

为保证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达标, 建设单位拟采取以下噪声防治措施:

- ①在平面布置上优化设计, 合理布局噪声源, 尽量将高噪声设备设置在室内, 将高噪声远离噪声敏感区域和厂界;
- ②合理安排生产时间, 加强作业管理, 减少非正常噪声;
- ③在设备底座设置防震装置;
- ④通过建立设备的定检制度、合理安排大修小修作业制度, 保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因设备运转不正常时噪声往往增大, 要经常进行保养, 加润滑油, 减少摩擦力, 降低噪声;

采取上述措施后，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项目位于远离人群集中的工业园，周围 20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3）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业》（HJ1116-2020），制定项目厂界噪声监测方案如下表：

表 4-18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排放执行标准
噪声	厂界	等效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为生活垃圾、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车间沉降粉尘、初期雨水池污泥。

(1) 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24 人，年工作 300 天。生活垃圾产量按 0.5kg/(人·d) 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012t/d (3.6t/a)。生活垃圾在厂区内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

(2)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本项目氧化铁黑粉碎废气、氧化铁黑 1#拼混废气、氧化铁黑 2#拼混废气、氧化铁红拼混废气、氧化铁黄拼混废气经脉冲布袋除尘器收集，经前文分析可知，氧化铁黑粉碎废气有组织产生量为 51.345 吨/年，有组织排放量为 0.513 吨/年，则被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量为 50.832 吨/年；氧化铁黑 1#拼混废气、氧化铁黑 2#拼混废气和氧化铁红拼混废气有组织产生量均为 54.342 吨/年，有组织排放量均为 0.543 吨/年，则被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量均为 53.799 吨/年；氧化铁黄拼混废气有组织产生量为 27.171 吨/年，有组织排放量为 0.272 吨/年，则被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量为 26.899 吨/年，因此本项目被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量合计为 239.128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其分类代码为 SW17 可再生类废物 900-099-S17，作为原料回用生产，不外排。

(3) 车间沉降粉尘

本项目生产工序未被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85%经厂房阻隔沉降在车间内，经前文分析可知，氧化铁黑生产过程在车间内沉降的粉尘量为 15.028 吨/年

$(57.05 \times 10\% \times 85\% + 0.035 \times 85\% + 118.4 \times 10\% \times 85\% + 0.1 \times 85\% = 15.028)$ ；氧化铁红生产过程在车间内沉降的粉尘量为 5.1748 吨/年 $(60.38 \times 10\% \times 85\% + 0.05 \times 85\% = 5.1748)$ ；氧化铁黄生产过程在车间内沉降的粉尘量为 2.5874 吨/年

$(30.19 \times 10\% \times 85\% + 0.025 \times 85\% = 2.5874)$ ，因此本项目被厂房阻隔沉降在车间内的粉尘量合计为 22.7902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其分类代码为 SW17 可再生类废物 900-099-S17，被扫地机清扫收集后作为原料回用生产，不外排。

(4) 初期雨水池污泥

本项目初期雨水依托原项目的初期雨水池沉淀处理，沉淀产生的污泥量按初期雨水池沉淀水量的 0.1% 计算，根据前文可知，本项目的初期雨水产生量约为 905.5m³/a，则本项目初期雨水池污泥产生量为 0.9055t/a，交由水泥厂回收利用。

本项目固体废物汇总如下表：

表 4-19 项目固体废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属性	物理性状	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去向	环境管理要求	排放量
1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一般固废	固态	239.128	袋装	做原料回用生产	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区暂存	0
2	初期雨水池污泥	一般固废	固态	0.9055	桶装	交由水泥厂回收利用	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区暂存	0
3	生活垃圾	/	固态	3.6	袋装	环卫部门	生活垃圾收集点暂存	0
4	车间沉降粉尘	一般固废	固态	22.7902	袋装	做原料回用生产	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区暂存	0

(5) 环境管理要求

对于一般工业废物，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及相关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提出如下环保措施：

①贮存、处置场使用单位，应建立检查维护制度，发现有损坏可能或异常，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保障正常运行。

②贮存、处置场的使用单位，应建立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相关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5、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产品为天然铁系颜料，产生的废气污染颗粒物主要成分以氧化铁等无机物为主，不含重金属、持久性有机物；生活污水依托原项目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铣鸡坑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初期雨水依托原项目初期雨水池收集沉淀后回用于厂区抑尘，不外排。项目厂区车间均进行硬底化，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不会对地下水、土壤造成污染。

6、生态环境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7、环境风险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

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1) 风险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及《危险化学品目录(2022 调整版)》对项目进行辨识，项目涉及的原料、产品、“三废”均不属于风险物质。

(2) 环境风险潜势判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分为一级、二级、三级。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和所在地环境敏感性确定环境风险潜势。风险评价工作等级见下表 4-20。

表 4-20 风险评价工作等级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为 I、II、III、IV/IV⁺级。按下表确定环境风险潜势。

其中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按以下方法确定：

当只涉及一种环境风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数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环境风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数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q_1/Q_1+q_2/Q_2+...+q_n/Q_n$$

式中：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实际存在量（t）；

Q₁、Q₂、...、Q_n—与各危险物质相对应的生产场所或贮存区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Q<100；（3）Q≥100

本项目涉及的原料、产品、“三废”均不属于风险物质，因此本项目 Q=0<1，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表 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的要求，本项目 Q<1，无需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本项目仅进行简单分析。

(3) 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主要可能发生的事故为工艺废气事故性排放、初期雨水泄漏，以下评价针对可能产生的环境风险提出相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4) 环境风险事故分析

①工艺废气事故性排放

工艺废气污染因子为颗粒物，若发生除尘布袋破损、废气收集管道破裂等导致废气事故性排放，将会造成周边大气环境污染。

②初期雨水泄漏

初期雨水污染因子为悬浮物，依托原项目初期雨水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厂区抑尘，不外排。若初期雨水输送管道、阀门破损、池体破损等导致初期雨水大量泄漏，未及时处理废水进入外环境地表水，将会造成周边地表水环境污染。

(5)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为保证人身安全和设备正常运转，应制定各工序生产操作规程，严格按照生产操作规程进行操作，严禁蛮干、强干；

②安排专人定期对生产设施、布袋除尘器、初期雨水池收集系统等进行检查和维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及时更换老化或损坏的部件。

③设置必要的应急物资，当发生泄漏时，立即关闭厂区雨水排放口，采用消防沙等进行吸附；一旦发生工艺废气收集、处置设施故障，立即停止生产，待修复后方可进行生产。

(6) 环境风险结论

本项目未使用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生产过程无生产废水外排，建设单位在按照设计要求严格施工，并在切实落实评价中所提出的各项综合风险防范、事故处置、应急措施的基础上，并强化运营中的环境保护管理，本项目发生环境风险事故的可能性较小，建设单位与政府部门之间建立应急联动机制，可将风险事故降至最低。

本项目风险防范措施可行有效，风险事故的环境影响控制在可接受范围。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设备。本次评价不进行分析。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废气		厂界	颗粒物	重力沉降, 车间出入口设置喷雾设备, 厂区定期洒水抑尘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氧化铁黑粉碎废气排放口/DA007	颗粒物	脉冲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氧化铁黑 1#拼混废气排放口/DA008	颗粒物	脉冲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氧化铁黑 2#拼混废气排放口/DA009	颗粒物	脉冲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氧化铁红拼混废气排放口/DA010	颗粒物	脉冲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氧化铁黄拼混废气排放口/DA011	颗粒物	脉冲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废水		生活污水	pH、COD _{Cr} 、BOD ₅ 、NH ₃ -N、SS、动植物油	依托原项目三级化粪池处理排入铈鸡坑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铈鸡坑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初期雨水	SS	依托原项目初期雨水池沉淀后回用厂区抑尘	/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基础减振、车间隔声、合理布局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生产, 不外排; 车将沉降粉尘回用生产, 不外排; 初期雨水池污泥委托水泥厂利用, 不外排。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初期雨水池底铺设防渗层明确池体边界, 防治溢流; 且本项目厂区内地面硬化作为防渗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制定各工序生产操作规程, 严格按照生产操作规程进行操作; ②定期对生产设施进行检查和维护, 确保其正常运行, 及时更换老化或损坏的部件; ③设置必要的应急物资。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六、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管理及相关环保规划要求，项目按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要求，逐一落实本报告提出的污染治理项目，并在运营过程中加强环保设施管理，保证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则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不明显。

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本项目的建设是合理、可行的。

版权所有 禁止复制
版权所有 禁止复制
版权所有 禁止复制
版权所有 禁止复制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337435t/a	2.4t/a	0	6.4723t/a	0	6.809735t/a	+6.4723t/a
废水	CODcr	0.158195t/a	/	0	0.209t/a	0	0.367195t/a	+0.209t/a
	NH ₃ -N	0.030765t/a	/	0	0.018t/a	0	0.048765t/a	+0.018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120t/a	0	0	239.128t/a	0	359.128t/a	+239.128t/a
	车间沉降粉尘	0t/a	0	0	22.7902t/a	0	22.7902t/a	+22.7902t/a
	初期雨水池污泥	1.2t/a	0	0	0.9055t/a	0	2.1055t/a	+0.9055t/a
	生活垃圾	4.5t/a	0	0	3.6t/a	0	8.1t/a	+3.6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件 1 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广东省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证

项目代码：2312-440200-04-02-659800

项 目 名 称：泽雨新材料天然铁系颜料扩建项目（第一期） 申 请 单 位 名 称：韶关市泽雨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项 目 建 设 地 点：韶关市韶关高新区 浈江片区犁市镇皇岗大道北 申 请 单 位 经 济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
南侧（ZC0403A-01-1号地块）

项 目 主 要 内 容：项目拟建设厂房及其配套设施，占地面积为11066平方米，建设面积为4788平方米，购置XYFM198型超细磨粉机、LM
H拼混机等一批生产性设备，项目达产后预计新增产值5000万元，新增税金200万元。

项 目 总 投 资：7500 万元 项 目 资 本 金：3500 万元

其 中：固定资产投资：7500 万元

设备和技术投资：4500 万元 进口设备用汇：0 万美元

建 设 起 止 年 限：2023年12月至2025年12月

备 案 证 编 号：236946264336145



项目两年内未开工建设且未办理延期的，备案证自动失效。项目在备案证有效期内开工建设的，备案证长期有效。

广东省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证变更函

(2024) 1330号

韶关市泽雨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同意 236946264336145 号备案证内容变更及相关信息如下:

序号	变更前	变更后
1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拟建设厂房及其配套设施, 占地面积为11066平方米, 建设面积为4788平方米, 购置XYFM198型超细磨粉机、LMH拼混机等一批生产性设备, 项目达产后预计新增产值5000万元, 新增税金200万元。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拟建设1#厂房、2#厂房及其配套设施, 占地面积为11066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6156平方米(其中1#厂房为4788平方米、2#厂房为1368平方米), 购置XYFM198型超细磨粉机、LMH拼混机等一批生产性设备, 项目达产后预计新增产值5000万元, 新增税金200万元。
2	建筑面积(平方米): 4788	建筑面积(平方米): 6156



韶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广东省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证变更函

(2024) 3280号

关市泽雨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同意 236946264336145 号备案证内容变更及相关信息如下:

序号	变更前	变更后
1	总投资(万元): 7500	总投资(万元): 2000
2	土建、公用工程及其他投资(万元): 3000	土建、公用工程及其他投资(万元): 1500
3	设备及技术投资(万元): 4500	设备及技术投资(万元): 500
4	自有资金(万元): 3500	自有资金(万元): 1000
5	国内贷款(万元): 4000	国内贷款(万元): 1000
6	固定资产投资(万元): 7500	固定资产投资(万元): 2000



广东省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证

项目代码：2409-440200-04-02-455863

项目名称：泽雨新型高性能颜料开发及生产项目 申请单位名称：韶关市泽雨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地点：韶关市韶关高新区韶关市韶关高新区莞韶产业园浈江片区犁市镇皇岗大道北北侧（SC0403A-01-2号地块） 申请单位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主要内容：项目拟建设厂房、车间及其配套设施，占地面积1208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7150平方米，购置XYFM198型超细磨粉机，LMH拼混机等一批高端化生产性设备，项目达产后预计新增产值3000万元，新增税金150万元。

项目总投资：1500 万元 项目资本金：1500 万元

其中：固定资产投资：1500 万元

设备及技术投资：300 万元 进口设备用汇：0 万美元

建设起止年限：2024年11月至2025年10月

备案证编号：246946264332139

备案机关：（盖章）

备案时间：2024年9月24日

项目两年内未开工建设且未办理延期的，备案证自动失效。项目在备案证有效期内开工建设的，备案证长期有效。

广东省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证变更函

(2024) 4519号

韶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韶关市泽雨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同意 246946264332139 号备案证内容变更及相关信息如下:

序号	变更前	变更后
1	总投资(万元): 1500	总投资(万元): 5400
2	土建、公用工程及其他投资(万元): 1200	土建、公用工程及其他投资(万元): 2000
3	设备及技术投资(万元): 300	设备及技术投资(万元): 2320
4	自有资金(万元): 1000	自有资金(万元): 3000
5	国内贷款(万元): 500	国内贷款(万元): 2400
6	固定资产投资(万元): 1500	固定资产投资(万元): 4320

韶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附件 2 营业执照





韶关市汉诚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GHCA06006

项目名称: 韶关市漓源饲料有限公司
检测类型: 环境质量现状检测
样品类型: 环境空气
报告日期: 2022 年 06 月 14 日

地址: 韶关市武江区百旺大道 42 号华科城莞韶双创(装备)中心孵化生产楼 2 号楼 3 层 302-1 房
电话: 0751-8261288 传真: 0751-8261288 邮箱: sghe666@126.com

报告声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2. 本公司的采样和检测程序按照有关环境检测技术规范和本公司的程序文件和作业指导书执行。
3. 本报告涂改无效,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4. 本报告无本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CMA** 章无效。
5. 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6. 对检测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受理。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韶关市漓源饲料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韶关市浈江区产业转移工业园		
采样人员	罗伟峰、游达坤	检测人员	丘辉
采样日期	2022-06-07~2022-06-09	检测日期	2022-06-09~2022-06-11

二、检测信息

2.1 环境空气检测点位、检测项目及检测频次（见表 1）

表 1 环境空气检测点位、检测项目及检测频次一览表

样品类型	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环境空气	1#	瓦岭村环境空气监测点	TSP	1 点/1 次/1 天， 共 3 天

三、检测方法和使用仪器

3.1 环境空气检测项目、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 2）

表 2 环境空气检测项目、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型号	检出限
环境空气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电子天平 AUW120D	0.001mg/m ³

本页以下空白

四、检测结果

4.1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见表 3）

表 3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1# 瓦岭村环境空气监测点					
环境条件	2022-06-07天气状况: 阴、气温: 28.7℃、湿度: 69%、大气压:99.8kPa、风速: 1.2m/s、风向:南 2022-06-08天气状况: 阴、气温: 29.3℃、湿度: 73%、大气压:99.7kPa、风速: 1.6m/s、风向:北 2022-06-09天气状况: 阴、气温:30.6℃、湿度: 61%、大气压: 100.0kPa、风速: 1.1m/s、风向:北					
监 测 项 目 及 结 果						
检测项目	频次	采样日期及检测结果 (mg/m³)			执行标准	标准限值 (mg/m³)
		2022-06-07	2022-06-08	2022-06-09		
TSP（日均值）	1	[REDACTED]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	0.3
备 注： 1、此次检测结果仅对此次采样负责。						

五、检测点位图（见下图）



检测布点示意图



环境空气现场采样图

报告结束

编制: 邵俊

审核: 邵俊

签发: 邵俊

签发人职务: 邵俊

日期: 2022年6月14日

委 托 书

广州国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韶关市浈江区产业转移工业园兴业路 31 号，建设泽雨新型高性能颜料开发及生产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的有关法律、法规，泽雨新型高性能颜料开发及生产项目应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现委托贵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出具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公司（公章）：韶关市泽雨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2025 年 3 月 18 日

附件 5 土地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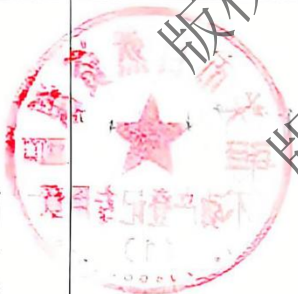
粤 (2025) 滨江区 不动产权第 0001331 号

权利人	韶关市泽雨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韶关市滨江区产业转移工业园兴业路31号1号厂房
不动产单元号	440204004002GB00052F0001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自建房
用途	工业用地/工业
面积	宗地面积11066.00m ² /房屋建筑面积4781.70m 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23年12月15日起 2073年12月14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1、房屋结构：钢结构 2、专有建筑面积：4781.70m ² ，分摊建筑面积/m ² 3、总层数：1层，所在层：1层 4、新建自建房

粤 (2025) 浈江区 不动产权第 0001320 号

权利人	韶关市泽雨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韶关市浈江区产业转移工业园兴业路31号2号厂房
不动产单元号	440204004002GB00052F0002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自建房
用途	工业用地/工业
面积	宗地面积11066.00m ² /房屋建筑面积1368.00m 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23年12月15日起 2073年12月14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1、房屋结构：钢结构 2、专有建筑面积：1368.00m ² ，分摊建筑面积0.00m ² 3、总层数：1层，所在层：1层 4、新建自建房

粤 (2024) 韶关市 不动产权第 0032769 号

权利人	韶关市泽雨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91440204MA53EGQP9Q)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韶关市莞韶产业园浈江片区ZC0403A-01-2号地块 (GSY) (犁市镇皇岗大道北北侧)
不动产单元号	440204004002GB00053W0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工业用地
面积	12080 m ²
使用期限	2024年09月02日起 2074年09月01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韶环审〔2019〕99 号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韶关市泽雨新材料 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2000 吨氧化铁红搬迁 改建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审批意见的函

韶关市泽雨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韶关市泽雨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2000 吨氧化铁红搬迁改建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申请材料收悉。经研究，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韶关市泽雨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 1500 万在韶关市浈江区莞韶产业园 HG-2-7 地块建设年产 12000 吨氧化铁红搬迁改建项目。该搬迁项目将现有已建项目生产线逐步搬迁至韶关市浈江区莞韶产业园 HG-2-7 地块厂房内，总占地面积为 12449m²，具体搬迁改建为：将位于广东省煤矿机械厂旧厂房的生产项目搬迁至韶关市浈江区莞韶产业园 HG-2-7 地块新厂区内；产能规模由已批复验收的 14000 吨/年氧化铁红调整至 12000 吨/年，并将生产线调整为 6 条 LHM-150 型球磨分级生产线（4 用 2 备）；生产厂房改造为全密封，并使厂房形成负压，对生产过程产生的无组织粉尘

收集后经过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后达标排放。项目劳动定员18人，全年工作300天，一天三班制，24小时连续生产。

二、经审查，该项目符合国家、省、市的产业政策，选址合理，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评价适用标准、建设项目工程分析、环境影响分析、拟采取的防治措施、结论与建议。你单位须按照《报告表》所列的地点、规模、生产工艺及环保措施进行建设。在项目建设和营运期间做好环境管理工作，并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牢固树立生态环境保护企业是第一责任人的意识。建设项目完成后，你单位须按照相关法规政策，自行对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做好相应的信息公开工作。另外，项目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应依据现行的《排污许可管理办法》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取得排污许可证后方可排污。

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由韶关市生态环境局浈江分局负责。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2019年8月13日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市发改局、市统计局、市生态环境局滨江分局、广东韶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 7 原项目验收意见

韶关市泽雨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12000 吨氧化铁红搬迁改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要求，韶关市泽雨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广东清源环保工程设备有限公司编制了《韶关市泽雨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2000 吨氧化铁红搬迁改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表》）。

2021 年 6 月 11 日，韶关市泽雨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在韶关市浈江区组织召开了《韶关市泽雨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2000 吨氧化铁红搬迁改建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建设单位组织该项目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广东韶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广东国测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广东清源环保工程设备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及 3 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协助开展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韶关市生态环境局浈江分局受邀列席了会议。

验收工作组对项目现场及项目环保设施进行了现场检查，根据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了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韶关市泽雨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2000 吨氧化铁红搬迁改建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位于韶关市浈江区莞韶产业园 HG-2-7 地块，地理坐标为 E113.592705°，N24.907486°。

项目产能规模为年产 12000 吨氧化铁红，生产线 6 条 LHM-150 型球磨分级生产线（4 用 2 备）；主要建、构筑物包括原料仓库、生产车间、产品仓库、初级雨水池、办公楼、员工宿舍、化粪池等。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全年工作 300 天，一天三班，每班 8 小时工作制度。

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1、表 2，主要设备清单见表 3。

表1 项目主要建设工程内容

建设内容	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情况
地址	韶关市浈江区莞韶产业园HG-2-7地块	韶关市浈江区莞韶产业园HG-2-7地块	无变动
占地面积	12449m ²	12449m ²	无变动
项目总投资	1500 万元	1500 万元	无变动
环保投资	90 万元	90 万元	无变动
处理规模	年产 12000 吨氧化铁红	年产 12000 吨氧化铁红	无变动
主体工程	6条LHM-150型球磨分级生产线	6条LHM-150型球磨分级生产线	无变动
劳动定员	项目劳动定员 18 人	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	不属于重大变动
生产周期及工作制度	全年工作 300 天，一天三班，每班 8 小时工作制度	全年工作 300 天，一天三班，每班 8 小时工作制度	无变动
环保工程	初期雨水池（300m ³ ）	初期雨水池（510m ³ ）	容量增大，不属于重大变动
	废水：经过三级化粪池处理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废水：经过三级化粪池处理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无变动
	固废：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固废：经生产工序利用	不属于重大变动
	噪声：减振基座、消声等措施	噪声：减振基座、消声等措施	无变动
	废气：车间四周设有喷淋设备，车间内设有移动吸尘机	废气：车间四周设有喷淋设备，车间内设有移动吸尘机	无变动
辅助工程	污水、雨水管道及其流向	污水、雨水管道及其流向	无变动
公共工程	办公楼（500m ² ）	办公楼（500m ² ）	新增两名员工宿舍，不属于重大变动
	无员工宿舍	新增两名员工宿舍（2200m ² ）	

表2 主要建、构筑物一览表

序号	建筑名称	设计数量	占地面积/容积	实际数量	占地面积/容积	变动情况
1	原料仓库	1 座	1300m ²	1 座	1300m ²	无变动
2	生产车间	1 座	1766m ²	1 座	1766m ²	无变动
3	产品仓库	1 座	1766m ²	1 座	1766m ²	无变动
4	锅炉房	1 座	50m ²	0 座	/	本次验收不含锅炉，不属于重大变动
5	初期雨水池	1 座	300m ³	1 座	510m ³	不属于重大变动
6	办公楼	1 座	500m ²	1 座	500m ²	无变动
7	员工宿舍	0 座	/	2 座	2200m ²	不属于重大变动
8	化粪池	0 座	/	6 座	/	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3 项目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参数、材质	设计数量	实际数量	变动情况
1	提升机	碳钢, D160, P=3kW	6套	6套	无变动
2	料仓、支架、平台	碳钢	6套	6套	无变动
3	变频皮带给料机	碳钢, D=500, P=0.75kW	6套	6套	无变动
4	锤式破碎机	PC0604	0套	1套	破碎机排口连接脉冲布袋, 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极少, 新增设备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以上, 不属于重大变动
5	脉冲布袋	135X2520mm PTFE 针刺毡布袋	0套	1套	
6	超细球磨机(含高铬内衬, 介质球甲方自配)	碳钢, 1.5mX5.7m, P=131.1kW	6套	6套	无变动
7	分级支架、平台	碳钢	6套	6套	无变动
8	分级机主机	物料接触部分不锈钢, 其他碳钢, LHB-N, P=23.1kW	6套	6套	无变动
9	袋式收集器(含助流器)	碳钢, LHZ-144, P=0.75kW	6套	6套	无变动
10	管道阀门(吸送管道加脉冲阀)	碳钢	6套	6套	无变动
11	引风机(含电机、不含风机)	碳钢, 9-18, P=55kW	6套	6套	无变动
12	流量传感器	碳钢	6套	6套	无变动
13	控制柜	碳钢	6套	6套	无变动
14	空压机	碳钢, 1m³/8kg, P=7.5kW	6套	6套	无变动
15	混批机	15m³ 10m³	0套 0套	4套 0套	混批机投料口设有盖板, 不属于重大变动
16	天然气锅炉	WNS9-1.0-Q	1套	0套	本次验收不含干燥工序和锅炉, 不属于重大变动
17	带式干燥机		4套	0套	
18	吸尘器		0套	1套	新增环保设施用于收集车间内粉尘, 不属于重大变动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年8月13日,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以韶环审[2019]99号文对《韶关市泽雨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2000吨氧化铁红搬迁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

项目于2019年9月开工, 2020年10月竣工, 韶关市泽雨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2021年01月05日取得韶关市生态环境局颁发的《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 91440204MA53EGQP9Q001V)后投入调试运行。

①原料在投料、破碎、研磨过程中会产生粉尘，产生的粉尘通过袋式收集器进行处理后，由风机各连接一根15m高排气筒外排。

②项目原料堆放过程中也会产生粉尘的无组织排放，四周设有喷淋设备，厂房内配备移动吸尘器。

（三）噪声

①通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震、消声、隔音等处理；

②加强厂区绿化；

③合理进行厂区平面布置，将高噪声生产单元布置在较远离办公区、生活区的

地方。

（四）固体废物

营运期间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除尘器粉尘、初期雨水池污泥等。除尘器粉尘可直接作为产品出售；生活垃圾、初期雨水池污泥交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运营，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能力的75%以上，属于正常生产状态。

（一）废水

监测结果表明，生活污水排放口DW001中的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动植物油均未超过本项目与园区污水处理厂排水协议规定的浓度限值要求。

（二）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废气排放口DA001、DA002、DA004、DA005的颗粒物排放浓度与排放速率均未超过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的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总量控制指标

废气总量控制项目颗粒物达到环评规定的总量控制指标限值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如下：

（一）水环境

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三级化粪池，达到园区污水处理厂排水协议规定的浓度限值要求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对周边水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二）环境空气

项目废气排放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三）声环境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对声环境影响较小。

（四）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总体落实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的要求，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从监测结果可知，污染物经处理后可达标排放。

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总体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相关要求，完善验收监测报告表的相关内容，如：核实工艺流程、工程变动情况；细化环保工程、依托工程内容介绍；完善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对照表；补充清晰的监测布点图；完善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2、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管理工作，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3、建设单位应认真落实各项环境管理制度，提高环境风险防范意识，完善固废处理处置台账。

八、验收人员信息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电话	身份证号码	验收组组成	签名
1	刘沈忠	韶关市泽雨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39	4324	建设单位	刘沈忠
2	郭于兵	韶关市泽雨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39	432	建设单位	郭于兵
3	朱玉斌	广东韶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	360	环评单位	朱玉斌
4	廖书昶	广东国潮科技有限公司	13	431	验收监测单位	廖书昶
5	胡锦华	广东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5	440	验收报告表编制单位	胡锦华
6	邹凌云	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	13	440	专家	邹凌云
7	许晓燕	广东省韶关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	13	440	专家	许晓燕
8	周智	韶关智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	430	专家	周智

韶关市泽雨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

（年报）

排污许可证编号：91440204MA53EGQP9Q001V

单位名称：韶关市泽雨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时段：2024 年

法定代表人（实际负责人）：江萍

技术负责人：刘沈忠

固定电话：13927883966

移动电话：13927883966

排污单位名称（盖章）

报告日期：2025 年 01 月 07 日

六、实际排放情况及达标判定分析

(一) 实际排放量信息

废气

注：

1、实际排放量指报告执行期内实际排放量

排放口类型	排放口编码及名称	污 染 物	许可 可 排 放 量 （ 吨 ）	实际排放量（吨）																备注	
				年度 合 计	1 月	2 月	3 月	1 季 度	4 月	5 月	6 月	2 季 度	7 月	8 月	9 月	3 季 度	1 0 月	1 1 月	1 2 月		4 季 度
其他排 放（合 计）		颗 粒 物	/	0.3374352	0.0010978	0.0010978	0.0010978	0.0031956	0.0010978	0.0010978	0.0010978	0.0031956	0.0010978	0.0010978	0.0010978	0.0031956	0.0010978	0.0010978	0.0010978	0.0031956	
全厂合 计	NO _x	/	0	/	/	/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SO ₂	/	0	/	/	/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颗 粒 物	/	0.3374352	0.0010978	0.0010978	0.0010978	0.0031956	0.0010978	0.0010978	0.0010978	0.0031956	0.0010978	0.0010978	0.0010978	0.0031956	0.0010978	0.0010978	0.0010978	0.0031956	0.0010978	
	VO _{Cs}	/	0	/	/	/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废水

注：实际排放量指报告执行期内实际排放量

排放口类型	排放口编码及名称	污染物	许可排放量(吨)	实际排放量(吨)																备注
				年度合计	1月	2月	3月	1季度	4月	5月	6月	2季度	7月	8月	9月	3季度	10月	11月	12月	4季度

类型	式	编码及名称	放 量 (吨)	合 计				度			度			度	月	月	月	度
一般排放口 (合计)	间接排 放口	pH 值	/	0	/	/	/	0	0	0	0	0	0	0	/	/	/	0
		悬 浮 物	/	0.0 817 91	/	/	/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 日 生 化 需 氧 量	/	0.0 709 67	/	/	/	0	0	0	0	0	0	0	0	0	0	0
		化 学 需 氧 量	/	0.1 581 95	/	/	/	0	0	0	0	0	0	0	0	0	0	0
		氨 氮 (NH 3- N)	/	0.0 307 64	/	/	/	0	0	0	0	0	0	0	0	0	0	0
		总 磷 (以 P 计)	/	0.0 025 11	/	/	/	0	0	0	0	0	0	0	0	0	0	0
		动 植 物 油	/	0.0 030 88	/	/	/	0	0	0	0	0	0	0	0	0	0	0

[illegible]

														2	8					2	3	3	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版权所有 禁止复制

版权所有 禁止复制

版权所有 禁止复制

版权所有 禁止复制



韶关市汉诚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SGHCC11045-1

受检单位: 韶关市泽雨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型: 一般委托检测

样品类型: 废水、废气、噪声

报告日期: 2024 年 11 月 08 日

地址: 韶关市武江区百旺大道 42 号华科城莞韶双创 (装备) 中心孵化生产楼 2 号楼 3 层 302-1 房
电话: 0751-8261288 传真: 0751-8261288 邮箱: sghc666@126.com

报告声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 对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 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2. 本公司有权在完成报告后按规定方式处理所测样品,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 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
3. 本报告仅对来样或采样样品检测结果负责。检测结果及其相关判定结论仅反映对所测样品的评价或只代表本次采样时污染物的排放状况; 参照/评价标准由客户或委托方提供, 其有效性由客户或委托方负责; 对于委托单位来样送检的, 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方负责。
4. 本报告涂改、换页、漏页无效, 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5. 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骑缝章无效, 无  章对社会不具有证明作用。
6.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7. 对检测报告有异议, 请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逾期不受理。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韶关市泽雨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韶关市浈江区产业转移工业园兴业路 31 号		
采样人员	胡艺鸿、江伟加、叶春成、张勇	检测人员	胡艺鸿、江伟加、叶春成、张勇、李央央、吴蕾、赖日康
采样日期	2024-10-30	检测日期	2024-10-30~2024-11-05

二、检测信息

2.1 废水、废气、噪声检测点位、检测项目及检测频次（见表 1）

表 1 废水、废气、噪声检测点位、检测项目及检测频次一览表

样品类型	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废水	1#	废水排放口 DW001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	1 点/1 次
有组织废气	2#	3#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4 点/1 次
	5#	2#排气筒 DA004		
	6#	1#排气筒 DA003		
	7#	4#排气筒 DA006		
无组织废气	8#	无组织上风向参照点	颗粒物	4 点/1 次
	9#	无组织下风向监控点		
	10#	无组织下风向监控点		
	11#	无组织下风向监控点		
噪声	N1	南面厂界外一米处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昼、夜间）	4 点/2 次
	N2	东面厂界外一米处		
	N3	北面厂界外一米处		
	N4	西面厂界外一米处		

三、检测方法及使用仪器

3.1 废水检测项目、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见表 2)

表 2 废水检测项目、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型号	检出限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多参数便携式 水质测量仪 /900P-CN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F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分析天平 /BMB224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T6 新世纪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T6 新世纪	0.01 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脂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 460	0.06mg/L

3.2 废气检测项目、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见表 3)

表 3 废气检测项目、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型号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电子天平 /AUW120D	1.0mg/m ³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AUW120D	168μg/m ³

3.3 噪声检测项目、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测范围 (见表 4)

表 4 噪声检测项目、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测范围一览表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型号	检测范围
噪声	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声级计 /AWA5688	35~125dB(A)

本页以下空白

四、检测结果

4.1 废水检测结果 (见表 5)

表 5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1# 废水排放口 DW001	样品性状	淡黄色、微臭、无油	
监 测 项 目 及 结 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	标准限值	单位
pH	7.7	执行钝鸡坑污水处理厂协议值	6-9	/
化学需氧量	125		40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57.1		250	mg/L
悬浮物	60		250	mg/L
氨氮	15.1		25	mg/L
动植物油	1.34		20	mg/L
总磷	0.64		5	mg/L
备 注： 1、此次检测结果仅对此次采样负责，“/”表示无计量单位。				

4.2 废气检测结果 (见表 6-7)

表 6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环境条件		天气状况：多云、气温：28.0℃、大气压：100.3 kPa、湿度：61%RH					
监 测 项 目 及 结 果							
检测项目	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颗粒物	2#	3#排气筒 DA001	8.0	0.055	6886	120	2.9
	5#	2#排气筒 DA004	5.2	0.030	5862		
	6#	1#排气筒 DA005	7.4	0.039	5318		
	7#	4#排气筒 DA006	6.4	0.034	5265		
排气筒高度			2#、5#、6#、7#：15 m				
备 注： 1、此次检测结果仅对此次采样负责； 2、执行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表 2 中二时段二级限值。							

表 7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环境条件		天气状况：多云、气温：26.6~28.4℃、大气压：100.2 kPa、风速：1.3~1.5 m/s、风向：北			
监 测 项 目 及 结 果					
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执行标准	标准限值 (mg/m ³)
8#	无组织上风向参照点	颗粒物	0.19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 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 排放限值	1.0
9#	无组织下风向监控点		0.504		
10#	无组织下风向监控点		0.432		
11#	无组织下风向监控点		0.383		
备注：1、此次检测结果仅对此次采样负责。					

4.3 噪声检测结果 (见表 8)

表 8 噪声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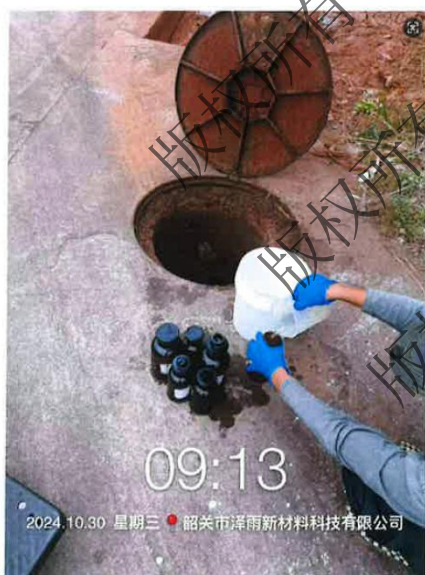
检测项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昼、夜间）				
环境条件	天气状况：多云、最大风速：1.7 m/s				
监 测 项 目 及 结 果					单位： dB(A)
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及结果（Leq）		执行标准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N1	南面厂界外一米处	57.3	51.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中的 3 类功能区类别	昼间： 65 夜间： 55
N2	东面厂界外一米处	58.1	47.6		
N3	北面厂界外一米处	56.8	49.3		
N4	西面厂界外一米处	56.5	47.9		
备 注： 1、此次检测结果仅对此次检测负责； 2、昼间噪声检测时间：06:00-22:00，夜间噪声检测时间：22:00-次日 06:00。					

本页以下空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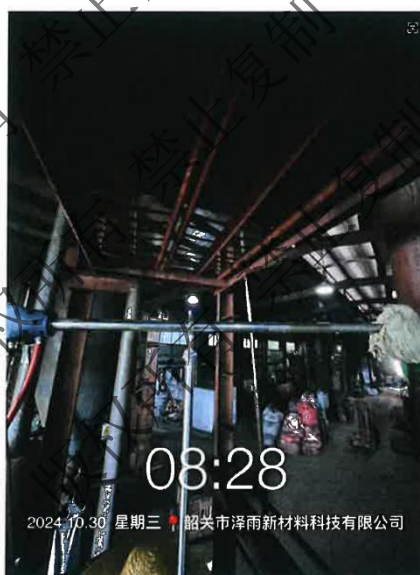
五、检测点位图（见下图）



检测布点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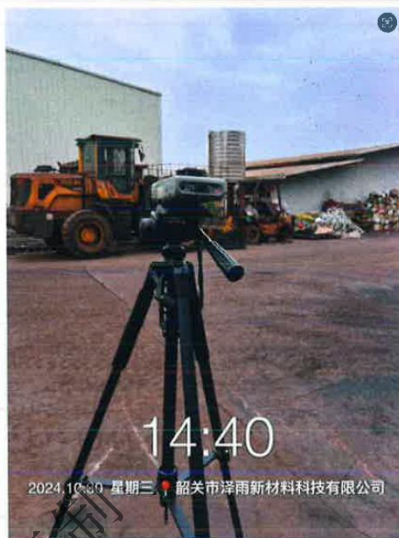
废水现场采样图



有组织废气现场采样图（节选）



无组织废气现场采样图 (节选)



噪声现场检测图

报告结束

编制: 邵俊

审核: 李军

签发: 郭建

日期: 2024年11月8日



韶关市汉诚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GHCC11045-2

受检单位: 韶关市泽雨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型: 一般委托检测

样品类型: 废气

报告日期: 2024 年 11 月 08 日

地址: 韶关市武江区百旺大道 42 号华科城莞韶双创(装备)中心孵化生产楼 2 号楼 3 层 302-1 房
电话: 0751-8261288 传真: 0751-8261288 邮箱: sghc666@126.com

报告声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2. 本公司有权在完成报告后按规定方式处理所测样品,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
3. 本报告仅对来样或采样样品检测结果负责。检测结果及其相关判定结论仅反映对所测样品的评价或只代表本次采样时污染物的排放状况;参照/评价标准由客户或委托方提供,其有效性由客户或委托方负责;对于委托单位来样送检的,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方负责。
4. 本报告涂改、换页、漏页无效,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5. 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骑缝章无效,无  章对社会不具有证明作用。
6.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7. 对检测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受理。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韶关市泽雨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韶关市浈江区产业转移工业园兴业路 31 号		
采样人员	胡艺鸿、江伟加、叶春成、张勇	检测人员	赖日康
采样日期	2024-10-30	检测日期	2024-10-31~2024-11-01

二、检测信息

2.1 废气检测点位、检测项目及检测频次（见表 1）

表 1 废气检测点位、检测项目及检测频次一览表

样品类型	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3#	6#排气筒 DA002	颗粒物	2 点/1 次
	4#	5#排气筒 DA003		

三、检测方法及使用仪器

3.1 废气检测项目、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 2）

表 2 废气检测项目、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型号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电子天平 /AUW120D	1.0mg/m ³

本页以下空白

四、检测结果

4.1 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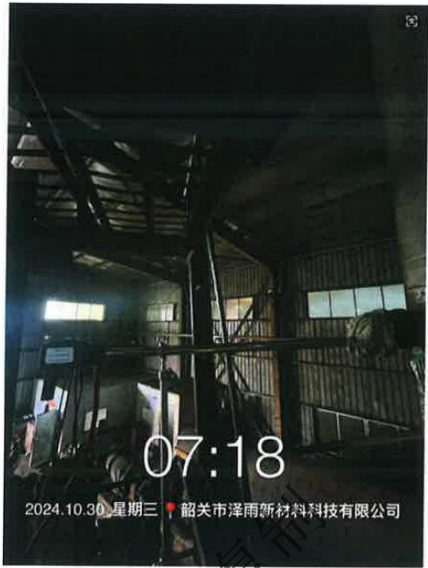
表 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环境条件		天气状况：多云、气温：28.0℃、大气压：100.3 kPa、湿度：61%RH					
监 测 项 目 及 结 果							
检测项目	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实测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颗粒物	3#	6#排气筒 DA002	9.1	0.053	5873	120	2.9
	4#	5#排气筒 DA003	10.1	0.061	6018		
排气筒高度			3#、4#：15 m				
备 注： 1、此次检测结果仅对此次采样负责； 2、执行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表 2 中 3 时段二级限值。							

五、检测点位图（见下图）



检测布点示意图



有组织废气现场采样图 (节选)

****报告结束****

编制: 张俊

审核: 李华

签发: 李华

日期: 2024 年 11 月 8 日



排污许可证

单位名称：韶关市泽雨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韶关市浈江区产业转移工业园兴业路 31 号
法定代表人：江萍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韶关市浈江区产业转移工业园兴业路 31 号
行业类别：工业颜料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204MA53EGQP9Q
有效期限：自 2024 年 01 月 05 日至 2029 年 01 月 04 日止

证书编号：91440204MA53EGQP9Q001V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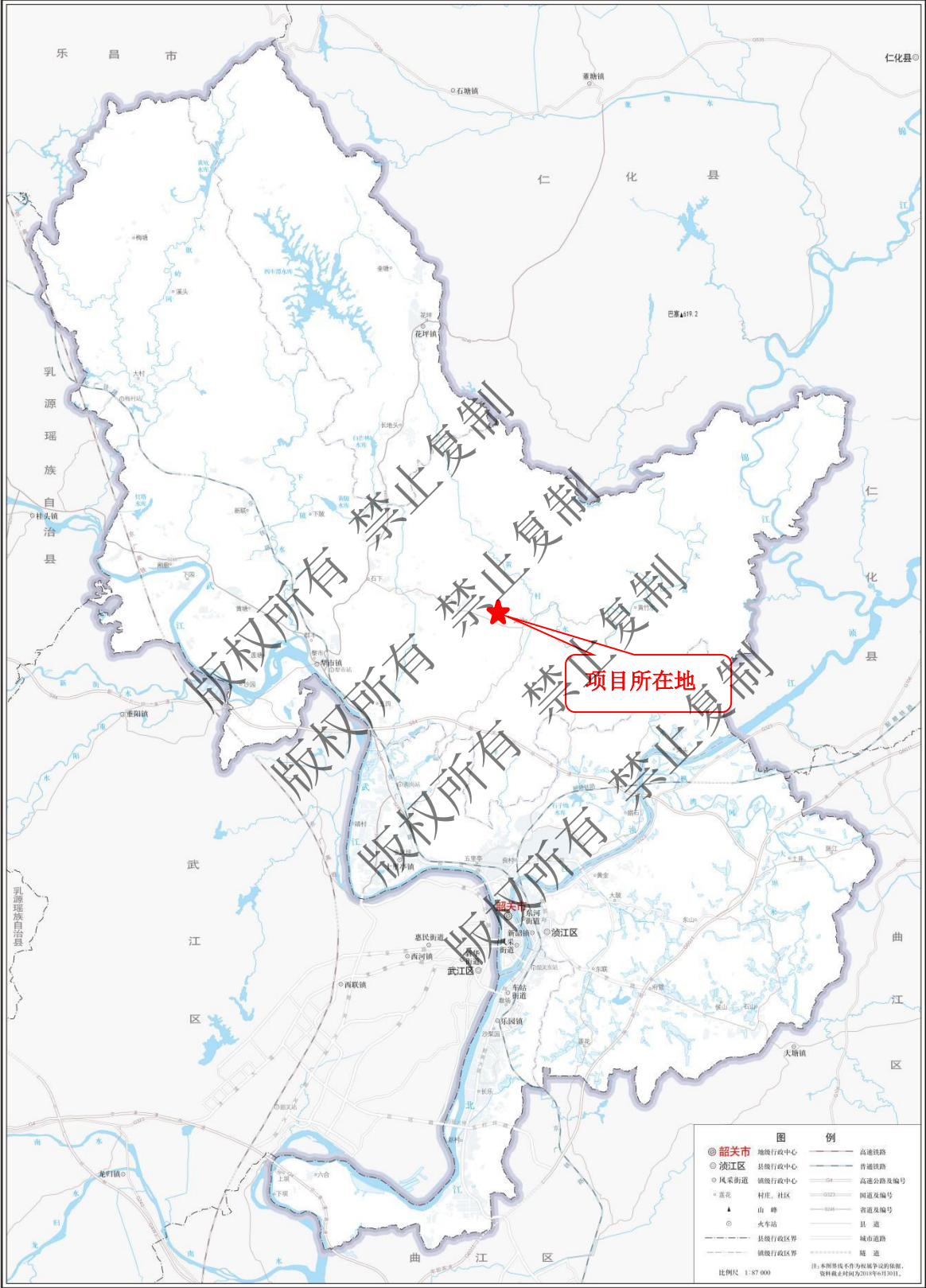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盖章）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3 年 12 月 14 日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浈江区地图



审图号：粤S (2018) 072号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 监制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项目四至图



附图 4 项目周边环境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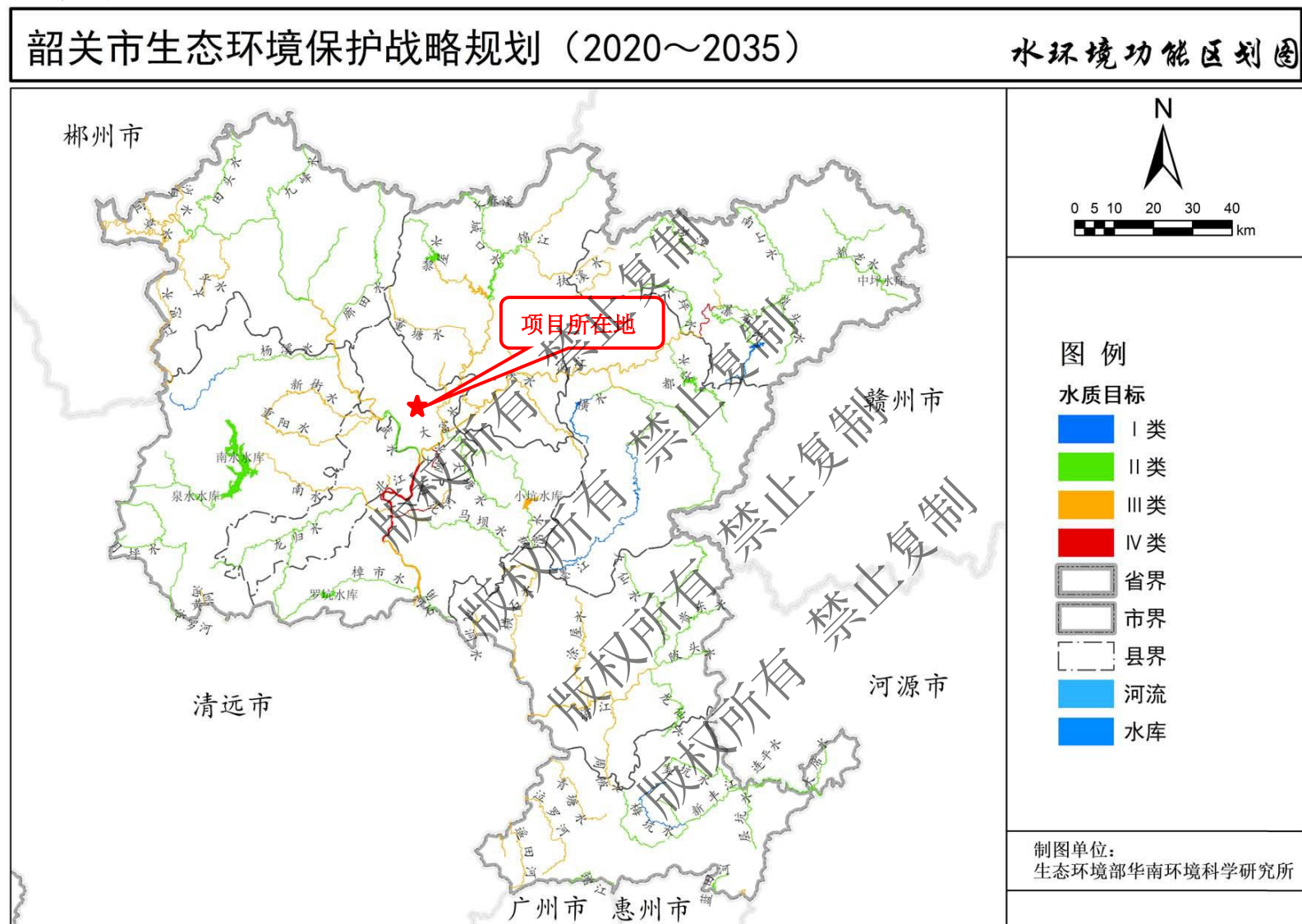
附图 5 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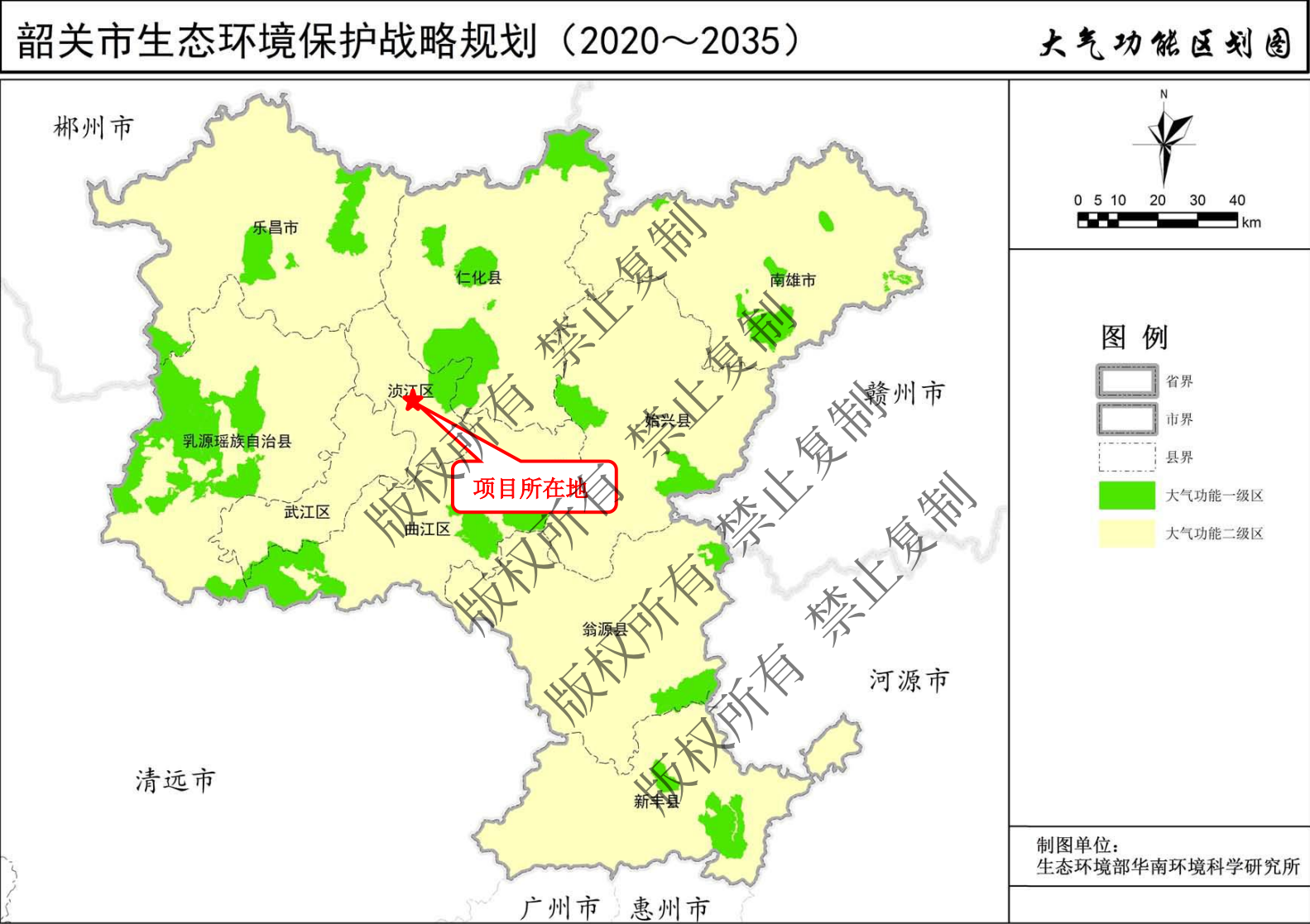
附图 6 本项目位置与广东省“三线一单”平台叠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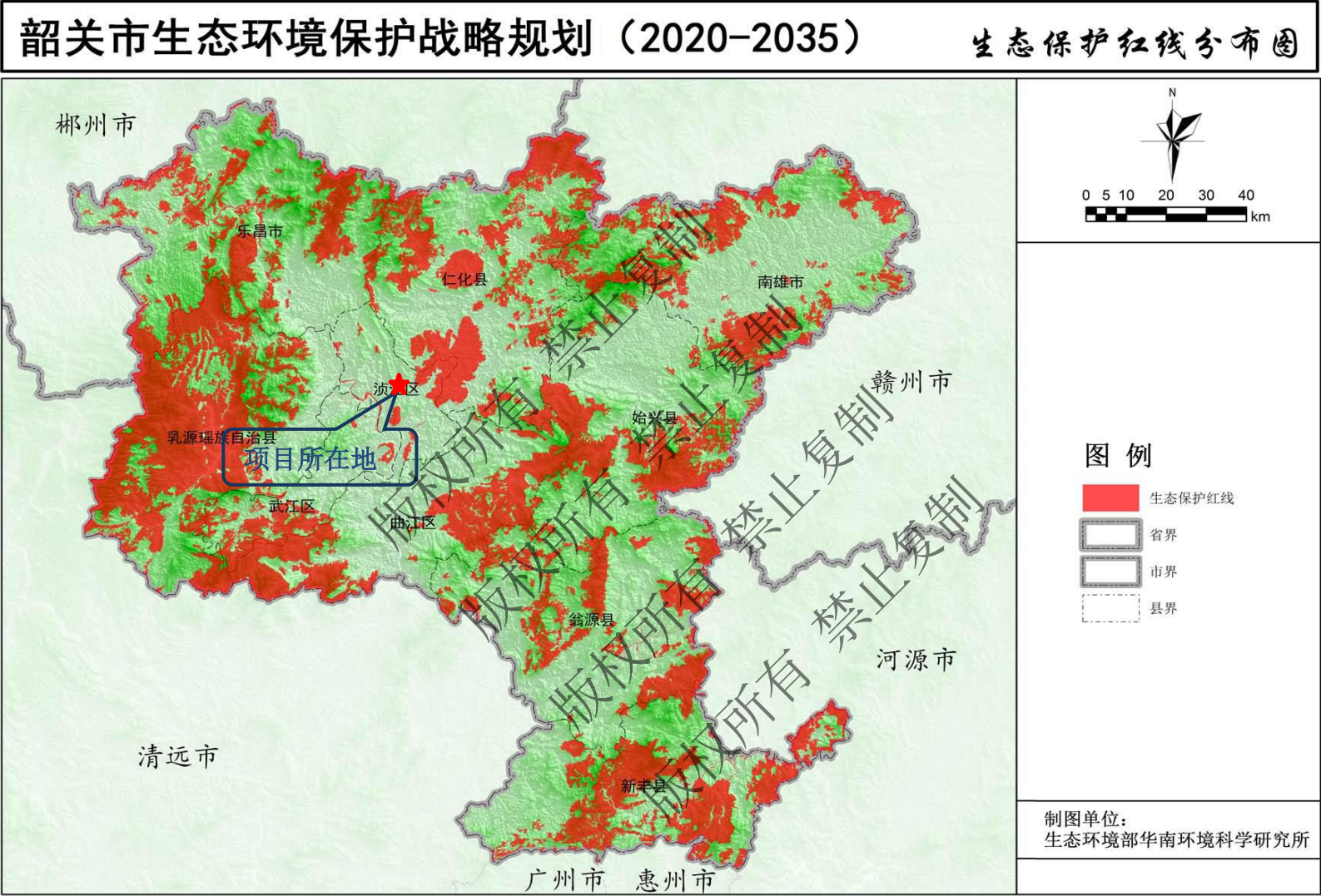
附图 7 项目周边水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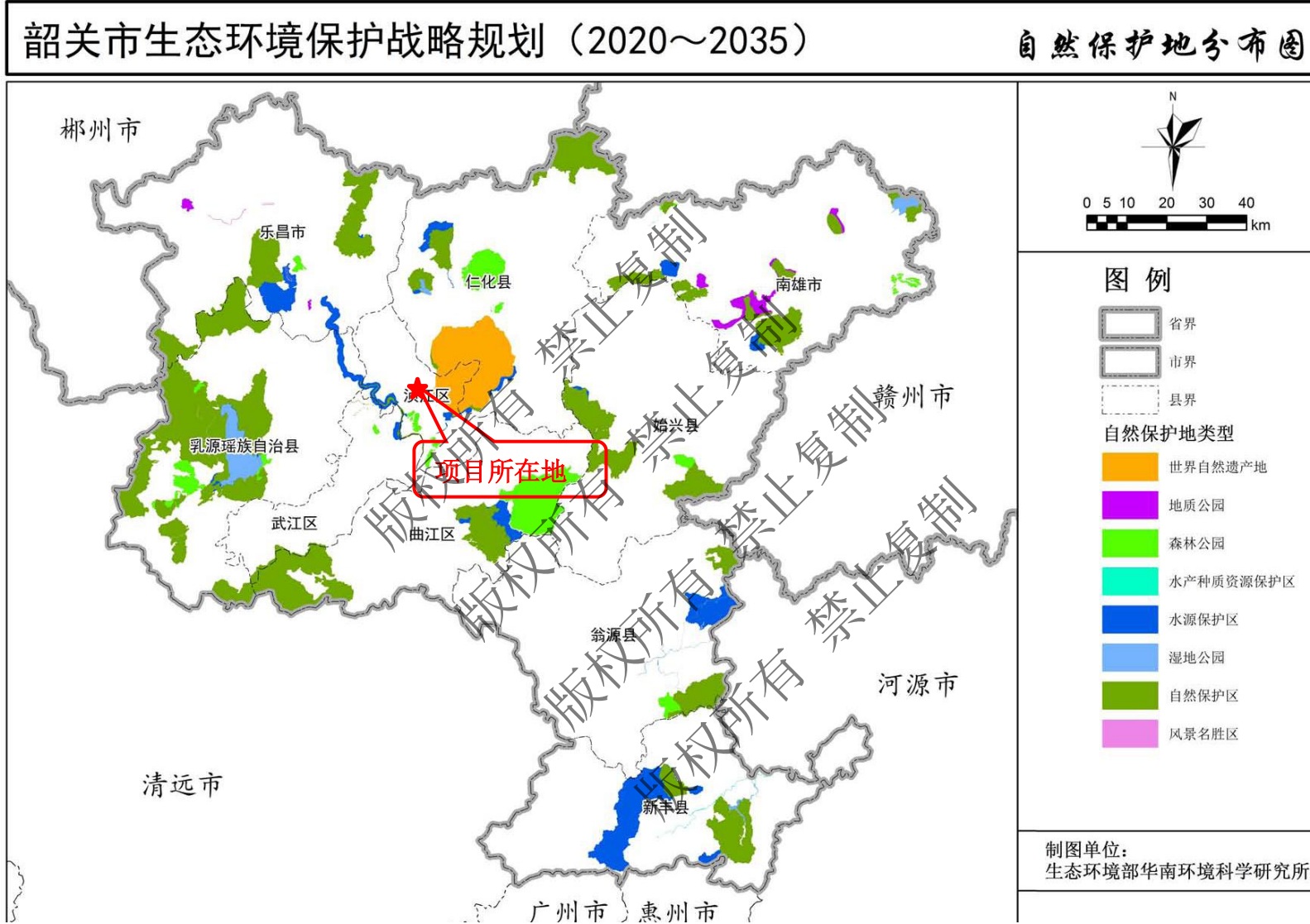
附图 8 韶关市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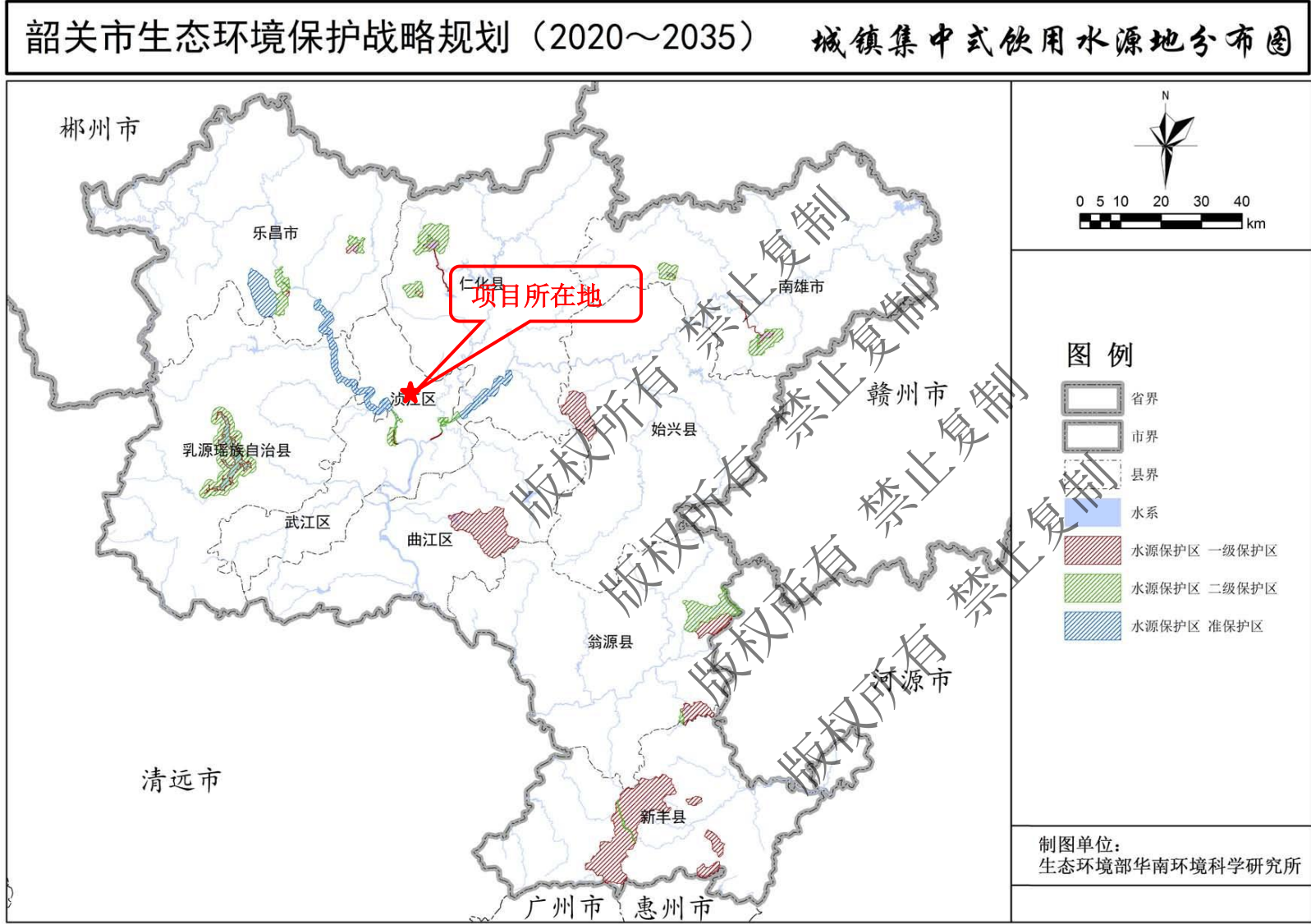
附图 9 韶关市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



附图 10 韶关市自然保护地分布图



附图 11 韶关市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分布图



版权所有 禁止复制

版权所有 禁止复制

版权所有 禁止复制

版权所有 禁止复制